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05

二零一六年
年報

* 僅供識別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年報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年報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2	公司簡介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及日誌
5	主席報告
6	集團財務概要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業務回顧及業務展望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6	董事會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收益表
45	綜合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簡介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目前主要從事信息家電（「信息家電」）、投資及租賃業務。本公司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為一間受豁免公司，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

本集團是實業與投資相結合的集團公司。在實業業務方面，本集團以寬頻網路數碼影音產品為龍頭，著力開拓

信息家電、數碼電子消費產品及定點生產三個業務方向的市場，兼具軟硬體研發、規模製造、市場行銷和客戶服務等多方面綜合能力。在寬頻數碼影音技術產品領域中，本集團是全球範圍內出色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和定制產品製造商。在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以價值投資為原則，堅持穩健投資、團隊運作的特點，通過金融創新等方式，在保值基礎上獲得資產穩定增值。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强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獲調任為主席)
時光榮先生
朱江先生
高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祝維沙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退任)
陳福榮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Kevin Choo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王安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燕女士
鍾朋榮先生
吳家駿先生

行政總裁

Kevin Choo先生

公司秘書

劉巍博士，律師

合資格會計師

胡維頌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監察主任

時光榮先生

授權代表

時光榮先生
高飛先生

審核委員會

沈燕女士(主席)
鍾朋榮先生
吳家駿先生

薪酬委員會

沈燕女士(主席)
朱江先生
鍾朋榮先生
吳家駿先生
Kevin Choo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王安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李强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沈燕女士
鍾朋榮先生
吳家駿先生
祝維沙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退任)
陳福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Kevin Choo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21樓2107-8室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8樓3808-9室

中國
北京
西城區德勝門外新風街2號
天成科技大廈B座7層

中山
火炬開發區
沿江東路
裕興工業園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份編號

8005

網址

www.yuxing.com.cn

財務摘要及日誌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收益	687,878	631,522
盈利能力		
經營溢利／(虧損)	62,986	(155,6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54,016	(188,155)
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958,837	2,122,719
	港元	港元
每股股份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0.03	(0.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1.09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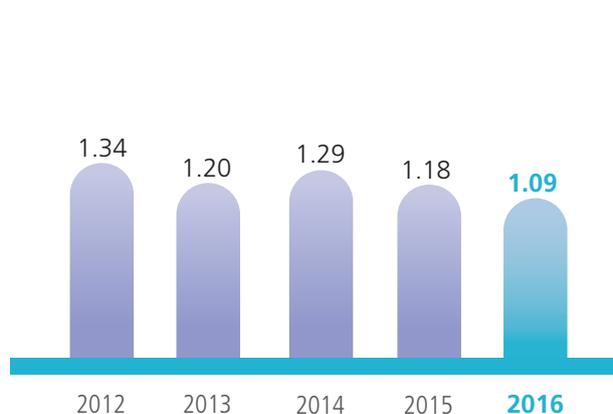
收益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財務日誌

全年業績
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告
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寄發予股東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主席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成為首家於創業板上市的民營企業，至今度過了十六個年頭。本集團多年來積極經營寬頻網路數碼產品，不但成為中國地區行業的領先企業之一，在國際上，更是全球寬頻數碼影音技術產品領域中出色的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縱使寬頻數碼影音技術產品行業競爭日趨激烈，集團依然不斷優化客戶結構，加強市場推廣工作，使得最近的銷售業績獲得理想改善。

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公司從建立、上市到現在的一路付出，讓集團發展至今天成為中國以至海外地區具有影響力及美譽度的科技企業。我感到非常榮幸能進到這個企業當中，為企業未來發展掀開新一頁。

我本人在中國地區比較早已經進入互聯網服務的領域，對中國市場在互聯網行業發展算是走在比較前端的位置。特別在國際資料中心建立及營運，以及雲端計算方面有多多年營運的豐富經驗。



中國進入「互聯網+」的年代，加上一帶一路的發展，我非常高興能在本集團這個擁有高技術、國際銷售網路及享有國際信譽的科技企業共同合作。藉著集團的優勢，進一步開拓於大中華地區及海外地區的國際資料中心及雲計算的一體化服務。

未來集團將把握在數碼訊息領域的豐富經驗，積極尋求多方面的合作，無論是國內香港，以至海外市場，務求把集團發展成為中國領先及國際知名，在大資料時代下的領軍企業。

同時，我會秉承集團對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的不斷追求，未來努力加強企業透明度及增進投資者關係，未來為股東、為管理層、為全體員工謀求福祉。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集團財務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687,878	631,522	520,541	623,136	790,9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642	(198,114)	52,742	2,339,240	(496,621)
所得稅計入／(支出)	1,337	8,206	(22,050)	(174,276)	(3,543)
本年度溢利／(虧損)	53,979	(189,908)	30,692	2,164,964	(500,164)
非控股權益	37	1,753	320	2,448	2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54,016	(188,155)	31,012	2,167,412	(499,9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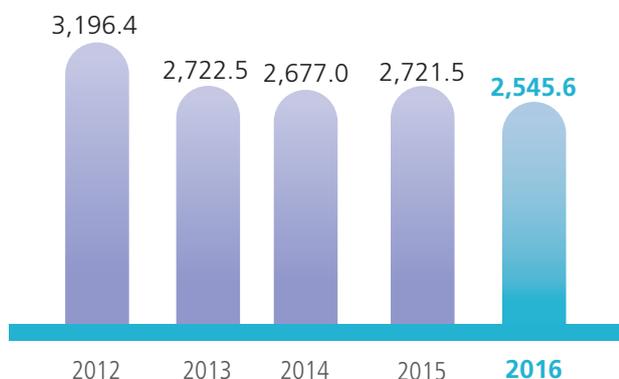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545,585	2,721,454	2,677,017	2,722,508	3,196,402
負債總額	(585,712)	(597,662)	(350,323)	(566,443)	(838,445)
非控股權益	(1,036)	(1,073)	(10,786)	(11,106)	(12,4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958,837	2,122,719	2,315,908	2,144,959	2,345,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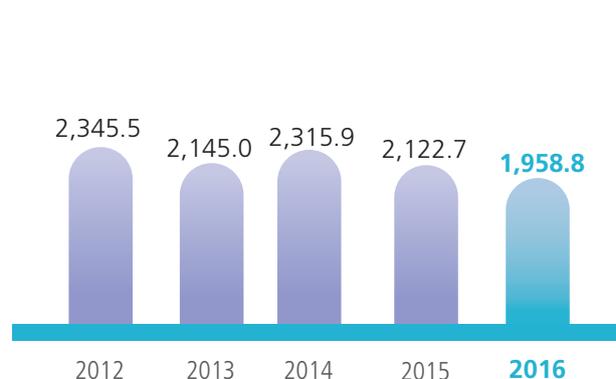
資產總額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與毛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整體收益約687,9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8.9%。儘管集團年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台灣及澳門）（「中國」）市場之收益較去年大幅下降48.4%至約120,700,000港元，但集團年內於香港及海外市場之收益較去年分別上升424.2%及7.2%至約176,900,000港元及390,300,000港元。然而，由於海外市場的平均毛利率下降及於中國市場之機頂盒（「機頂盒」）銷售量較去年大幅減少，因此二零一六年集團之整體毛利較去年下降13.7%至約91,300,000港元，及年內毛利率只達至13.3%（二零一五年：16.8%）。

經營業績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本集團年內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大幅增加11.4%至約162,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6,100,000港元）。此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合共約10,100,000股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A股而錄得收益約157,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此收益乃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主要貢獻。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其投資物業重估淨虧損約4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重估淨收益約6,000港元）。

經營支出

隨著集團整體收益上升，集團年內之分銷及銷售支出較去年增加17.1%至約20,40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是於回顧年度集團致力開拓海外市場。同時，集團年內一般及行政支出大幅減少至約125,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19,300,000港元）。年內一般及行政支出大幅減少的主要原因是(1)本公司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產生之非現金費用合共減少至約14,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7,400,000港元）；及(2)年內並無大幅調整薪酬及福利及分派酌情花紅予董事及集團員工（二零一五年：約67,300,000港元）。

其他經營支出

由於集團年內僅錄得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港元」）貶值產生匯兌淨虧損約37,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0,300,000港元），年內集團的其他經營支出大幅減少至約44,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0,700,000港元）。然而，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相比，由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人民幣兌港元大幅貶值導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匯兌虧損約23,100,000港元，此匯兌虧損對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續)

經營業績 (續)

融資成本

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因而年內並無錄得攤銷利息開支（二零一五年：約31,300,000港元），這導致集團年內融資成本大幅減少至約10,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2,000,000港元）。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88,200,000港元）。此溢利主要歸因於年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約157,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流動狀況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881,400,000港元。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抵押之銀行存款分別約603,500,000港元及337,000,000港元。集團財務資源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定期貸款及股東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比率為2.5倍，及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負債比率為29.9%。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整體財務及流動狀況維持在穩健水平。

集團資產押記

集團資產押記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資本結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除投資於貨幣市場及私募基金、股本及債務證券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續)

分部資料

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部為信息家電。年內信息家電分部的收益總額較去年增加9.1%至約687,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集團開始與香港一家知名的影視內容供應商達成合作協定，以協助其拓展香港互聯網電視（「OTT」）服務市場。結果，年內在香港市場的整體收益較去年大幅上升424.2%至約176,900,000港元。至於中國市場，由於中國客戶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採購意欲減弱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機頂盒於中國的銷售量較去年大幅下降。中國市場的收益較去年下降48.2%至約120,100,000港元。而於海外市場，雖然於回顧年度有數名海外客戶增加採購訂單，但年內澳洲市場的銷售額較二零一五年只增加2.2%至約362,100,000港元。由於澳洲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導致銷售澳洲的機頂盒平均價格於二零一六年大幅下降，並於回顧年度拖低集團整體毛利率。因此，年內於海外市場的整體收益較去年只增加7.2%至約390,300,000港元。結果，年內信息家電分部溢利較二零一五年減少19.9%至約3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9,900,000港元）。

集團之投資分部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投資於金融工具。年內此分部錄得溢利約88,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2,900,000港元）。此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合共約10,100,000股平安A股之收益約157,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此出售所錄得之收益乃年內投資分部溢利的主要貢獻。

集團的租賃分部包括物業出租。年內此分部錄得溢利約2,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700,000港元）。集團之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貿易、互聯網數據處理及資產管理。而於其他業務部分，由於貿易業務近年缺乏新的突破，及於回顧年度集團產生若干開拓及發展新業務的費用，集團年內於此分部錄得虧損約12,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5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集團之地區市場主要位於海外。由於銷售澳洲客戶的機頂盒平均價格大幅下降，年內海外市場的整體收益較去年增加7.2%至約390,300,000港元。在香港市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開始與香港一家知名的影視內容供應商達成合作協定，以協助其拓展香港OTT服務市場。結果，年內在香港市場的整體收益較去年大幅上升424.2%至約176,900,000港元。至於中國市場，由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採購意欲減弱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機頂盒的銷售量大幅下降。中國市場的收益較去年大幅下降48.4%至約120,700,000港元。因此，年內集團之整體收益較去年只上升8.9%至約687,9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續)

外匯波動風險

集團之大部份貿易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結算。集團之資產主要是以人民幣結算，其餘部份則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由美元及人民幣與港元之兌換率變動產生。由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大幅貶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匯兌虧損約23,100,000港元，對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法對沖外匯風險。然而，集團將持續監察及管理其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及與員工之關係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580餘名（二零一五年：690餘名）全職員工，其中28名（二零一五年：17名）員工於香港辦事，其餘留駐中國。年內集團之員工成本錄得約114,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88,400,000港元）。年內員工成本下降主要歸因於(1)本公司授予員工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產生之非現金費用大幅下降至合共約13,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2,500,000港元）；及(2)年內並無大幅調整薪酬及福利及分派酌情花紅予董事及集團員工（二零一五年：約67,300,000港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聘用及擢升員工時皆會考慮其是否適合所提供之職位而作出決定。集團員工之薪酬及福利水平時刻與市場薪酬一致。員工表現則與所獲報酬直接掛鈎，並為集團之薪酬制度規限，而該制度每年均會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酬外，員工福利還包括醫療計劃、各項保險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業務回顧

集團在歷經超過十年的發展後，在全球網絡電視（「IPTV」）市場進入穩定期的情況下，集團的IPTV機頂盒業務已經進入市場成熟期。集團憑藉多年的技術累積以及其自主開發的領先中介軟體平臺，能夠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及完成與終端系統的對接以及定制化終端產品的工作。集團目前投放到市場的不僅有標清機頂盒、高清機頂盒、混合雙模機頂盒、OTT/IPTV機頂盒，搭載Android系統的機頂盒等。由於市場競爭激烈，集團在面臨機遇的同時也需要迎接嚴峻的挑戰。於回顧年度，集團整體收益約687,9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8.9%。雖然集團年內於整體中國市場的收益較去年下降48.4%至約120,700,000港元，但集團年內於海外及香港市場的收益較去年分別上升7.2%及424.2%至約390,300,000港元及176,900,000港元。由於海外市場的平均毛利率下降，因此二零一六年集團的整體毛利較去年下降13.7%至約91,300,000港元，及年內毛利率只達至13.3%（二零一五年：16.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續)

在中國市場，集團透過與中國其中一間最大的電訊設備及系統供應商合作，成功將多款機頂盒投放到湖北省、遼寧省、安徽省、甘肅省、重慶市等地區使用。然而，由於此中國客戶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採購意欲減弱及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因而令機頂盒於中國的銷售量較去年顯著下降。因此，年內集團信息家電業務於中國的收益較二零一五年下降48.2%至約120,100,000港元。

在海外市場，集團與多家現有電訊營運商及系統集成商繼續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集團在澳洲、俄羅斯、美國、捷克斯洛伐克、越南等國持續供貨予客戶。同時，集團於保加利亞、英國及丹麥積極開拓新的市場。儘管於回顧年度有數名海外客戶的採購訂單增加，及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開始向澳洲客戶提供新一代機頂盒，但澳洲客戶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採購意欲減弱及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導致銷售澳洲的機頂盒平均價格大幅下降並拖低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結果，年內澳洲的銷售額較二零一五年只上升2.2%至約362,100,000港元，而年內海外市場的整體收益較去年上升7.2%至約390,300,000港元。

作為香港地區IPTV機頂盒主要供應商之一，集團依然與一名香港電訊營運商於市場推廣活動上保持非常良好的合作關係。此外，集團開始與香港一家知名的影視節目供應商達成合作協定，以協助其拓展香港OTT服務市場。首批OTT機頂盒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付運予此新客戶。因此，年內在市場市場的整體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大幅上升424.2%至約176,900,000港元。

在投資業務方面，集團在二級市場進行了一些投資。本著以價值投資為基礎，集團在二級市場選取的投資產品以控制風險及保持合理盈利預期為投資策略，保值及資產增值是集團的長期投資目標。同時，集團亦不斷檢閱及管理其投資組合。作為該檢閱及管理的一部份，集團於回顧年度在市場中出售合共約10,100,000股平安A股，並在市場中購入合共10,500,000股平安H股（「財務管理操作」）。該財務管理操作旨在降低由人民幣波動帶來的貨幣風險。透過財務管理操作之出售，年內集團確認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收益約157,900,000港元，該會計收益對集團年內財務業績有正面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刊發有關財務管理操作之公告。儘管有財務管理操作，集團年內仍錄得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淨虧損約22,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淨收益約96,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於回顧年度，集團致力於改善公司策略、業務營運及融資不同方面的風險管理制度。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業務營運。就信息家電業務而言，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激烈競爭、中國可能出現經濟放緩、人民幣匯率波動、產品銷售價格下降及生產成本及勞工成本上升，均可能為集團此業務的發展帶來不明朗影響。就投資業務而言，中國股票市場的市場政策及法規頻繁變更，以及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為兩個主要風險因素。集團在未來的業務營運上將高度注視前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將積極採取有效措施應對這些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環境政策及表現

集團致力建設環保企業及在其每日營運中經常考慮環境保護事項。集團並無於其生產及製造過程中導致產生重大廢料，亦無排放重大數量的空氣污染物質。集團亦鼓勵其員工回收辦公室資源及其他物料，並節約能源，致力將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減至最低。

遵守法律及法規

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及香港的附屬公司履行，而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於聯交所上市。因此，集團的資產及營運必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於回顧年度，集團於所有重大範疇均遵守中國及香港所有適用的有關法律及法規。集團將繼續保持更新及遵守中國及香港所有適用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要求，以確保其合規性。

業務展望

全球IPTV市場已經迎來了成熟期，尤其是海外市場處於增長狀態。集團需要在其產品上不斷改進以保持強勁的競爭優勢。集團作為全球最早進行寬頻機頂盒開發的公司之一，在此領域耕耘了十多年，憑藉其多年累積的技術以及自主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將繼續改變舊有的模式，並在互聯網、電視及電訊的結合上去努力。同時，為獲得更強的競爭優勢以提升其產品創新能力，及滿足其客戶的不同需求，集團在研發上將更高比例投入，不斷改進其產品，並積極開發新的產品來應對新的市場機會。集團期望其機頂盒業務能在不久的將來取得更好的成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展望 (續)

在投資業務方面，集團將關注IPTV相關產業投資及電視、電訊及互聯網之三網融合領域。這個領域正在出現大融合及大發展的機會。相信集團現有及累積的信息家電市場經驗，將有助於有效地完成被投資企業的價值評估、資源整合、以及價值提升。同時，集團也將會關注家居互聯網領域以及基於電腦、通訊和消費類電子產品的融合、智慧互聯網及安全技術下發展的安全雲領域。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公告，集團亦擬積極發展國際性互聯網數據中心（「互聯網數據中心」）及雲計算技術之業務。集團希望憑著其在大中華地區及國際市場上的業務網絡及行業信譽，積極進行國際化佈局，為大型企業建立國際雲計算數據中心，為大中華地區中小企業提供國際雲計算一體化解決方案。集團將藉著其管理層於國際性互聯網數據中心及雲計算技術之經驗及通過尋求合適的合作對象，在大中華地區及海外發展該業務。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大型數據處理業務發展乃大中華地區以及其他國家的朝陽行業，具有較大增長潛力，對集團發展有利，從而使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獲益。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合適的發展或投資機會，以加強集團的業務組合，整合行業資源，長遠創造可持續和穩定的業績表現。

另外，集團在二級市場將繼續以價值投資為基礎選取風險度低的投資產品及保持合理盈利預期為投資策略，保值及資產增值依然是集團的長期投資目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李強先生，48歲，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擔任北京德利迅達科技有限公司總裁。李先生曾擔任創博亞太科技（山東）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曾於創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退市）擔任董事。李先生為韻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Cloudrider Limited 32.09%之股本權益。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獲調任為主席。

時光榮先生，56歲，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工業自動化系，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時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投資管理工作。時先生現任集團監察主任及集團上市事務平臺的執行總裁，擁有逾十年監管及合規經驗。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現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時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七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朱江先生，59歲，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機電基礎專業。朱先生擁有逾二十年電腦工程研究經驗，擁有數位類比電路及高階合成語言程式的豐富經驗以及逾十年的管理經驗。朱先生現為本公司風險控制部執行總裁，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高飛先生，37歲，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擔任上海毓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總經理。高先生亦曾擔任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300175）董事。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燕女士，53歲，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擁有逾二十一年的會計經驗及十八年的審計工作經驗。沈女士曾於北京中公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為製造業、事務所、服務業等多種企業形式和中外知名企業主持審計工作，在企業財務管理和審計工作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沈女士曾於中國多家企業擔任財務要職，在財務核算、預算控制及財務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曾參與財務管理課題的研究、書籍編輯及出版。沈女士也曾是北京工業大學會計專業的教師。目前，沈女士為一間中國公司財務總監。沈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鍾朋榮先生，63歲，為高級經濟師。彼於中國中央政府任職研究主任多年，現為中國數間著名大學教授及逾二十家企業及地方政府的顧問。鍾先生現為北京視野諮詢中心主任兼研究員，曾為不同行業企業及地方政府制定多項發展策略，對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及政府行政管理有深入認識。鍾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駿先生，84歲，為中國社會科學院榮譽學部委員及研究員及博士生導師，並任中國工業經濟學會名譽理事長。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三年任職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副所長，亦曾任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等一系列職位。彼在中國經濟與工業及企業管理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吳先生亦為著名的日本企業及工業管理學者，曾發表多部企業管理及經濟改革文章及書籍。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劉巍博士，59歲，具有中國律師資格，且為香港以及英國執業律師。彼畢業於中國西北大學、中國政法大學、英國劍橋大學及香港大學並分別獲得中國文學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英國法學博士學位。彼亦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取得普通法文憑，以及於香港大學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劉博士於上市公司企業融資和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為歐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劉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高級管理層

Kevin Choo先生，48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Choo先生畢業於美國（「美國」）史丹福商學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及中國中山大學（臨床醫學專業）。彼在美國、歐洲、亞洲及拉丁美洲及許多行業有超過二十年的管理、併購及投資經驗，包括在新能源換熱設備、檢測與認證、電話系統及戰略諮詢等。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一家新能源換熱設備領域的中美合資企業的行政總裁及多年就職於一家領先的檢測與認證產業的公司。Choo先生為上海及香港美國商會（「美國商會」）的資深會員，亦為上海美國商會和復旦大學之客席演講嘉賓。Choo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胡維頌女士，44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畢業於澳洲莫納斯大學，持有國際貿易商業學士學位及實踐會計碩士。胡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十九年經驗。胡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全體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本集團年內之業績按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4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47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a)。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亦無有關該等權利之限制。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6頁。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及業務展望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所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載於第14及15頁。

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申報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與本集團全球營運副總裁Kevin Choo先生訂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為期兩年固定年期（「第一個年期」）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Choo先生訂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為期兩年固定年期（「第二個年期」）之服務協議。由於Choo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故彼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項下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1)條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協議下進行之交易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8條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協議，Choo先生有權享有年度總金額分別約6,2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包括其他津貼）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及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並須時刻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管理層酌情花紅，該薪酬待遇乃經參考Choo先生之職責、責任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場狀況後釐定。Choo先生有權享有醫療福利及參與本公司出資的意外保險計劃、法定退休計劃以及一退休金供款計劃。本公司可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釐定以及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後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Choo先生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按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協議之第一個年期／第二個年期屆滿後，Choo先生將可分別享有4,600,000港元之待遇花紅（「待遇花紅」）以及最多為100,000港元之搬遷津貼（「搬遷津貼」）。

持續關連交易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協議可按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惟前提是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協議第一個年期／第二個年期屆滿前終止，Choo先生將可享有餘下薪酬待遇之未付款部分、待遇花紅以及搬遷津貼。按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服務協議，倘本公司於服務協議第一個年期之首年及次年終止，本公司可能須因此向Choo先生支付最高金額分別約13,4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協議，倘本公司於服務協議第二個年期之首年及次年終止，本公司可能須因此向Choo先生支付最高金額分別約17,2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服務協議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任，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之「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業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根據鑒證工作的結果，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發出載有其對持續關連交易之未修改結論函件，並確認：

- (a) 彼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彼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c) 彼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已超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所披露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強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獲調任為主席)

時光榮先生

朱江先生

高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祝維沙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退任)

陳福榮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Kevin Choo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王安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燕女士

鍾朋榮先生

吳家駿先生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有關服務協議將於他們當時任期屆滿後每次自動續期一年，並須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委任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獲提名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名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於本年報內披露之董事服務合約及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本年度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可根據其條款授予獲選中的僱員（不包括任何董事及任何最高行政人員）（「獲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藉股份獎勵表揚及回報若干僱員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三年期間生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獲選僱員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乃按市場做法向董事支付袍金。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各項用以釐定董事及其他員工酬金之主要原則：

- 概無任何個別董事可釐定其本身酬金；
- 酬金水平須與本集團爭相聘用人才的競爭對手公司大致相若；及
- 酬金須反映董事之表現及職責，藉此激勵及挽留個別表現出色的僱員，提升本公司的價值給予股東。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祝維沙先生	企業 (附註)	116,365,800	控制企業的權益	6.45%
	個人	3,774,000	實益擁有人	0.21%
時光榮先生	個人	22,660,000	實益擁有人	1.26%
朱江先生	個人	7,926,756	實益擁有人	0.44%
沈燕女士	個人	324,000	實益擁有人	0.02%
鍾朋榮先生	個人	144,000	實益擁有人	0.01%
吳家駿先生	個人	600,000	實益擁有人	0.03%

附註：

祝維沙先生透過裕龍有限公司（「裕龍」）持有該等股份。祝先生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其唯一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年內授出	於 年內行使	於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祝維沙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792,116	-	-	-	1,792,116
時光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6,500,000	-	-	-	6,500,000
朱江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7,000,000	-	-	-	7,000,000
沈燕女士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	1,000,000
鍾朋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	1,000,000
吳家駿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	1,000,000
行政總裁								
Kevin Choo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8,000,000	-	-	-	8,000,000
				26,292,116	-	-	-	26,292,116

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中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種類	普通 股份數目	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Cloudrider Limited (「Cloudrider」)(附註1)	企業	450,357,200	實益擁有人	24.98%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朗源」)(附註1)	企業	450,357,2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98%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洪橋」)(附註2)	企業	450,357,200	對股份擁有權益的人	24.98%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附註2)	企業	450,357,2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98%
賀學初先生(附註2)	個人	450,357,2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98%
Foo Yatyan女士(附註2)	個人	450,357,2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98%
裕龍(附註3)	企業	116,365,800	實益擁有人	6.45%

附註：

1. 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裕龍擬出售本公司股份。裕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就裕龍擬出售及Cloudrider擬購買450,357,200股本公司普通股(「出售股份」)(佔本公司截止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25%)按每股2.40港元與Cloudrider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根據買賣協議下的出售股份完成轉讓。根據Cloudrider及朗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存檔的披露表格，朗源持有Cloudrider之35.65%的股本權益及被當作持有本公司450,357,200股的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為韻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董事，該公司持有Cloudrider之32.09%的股本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續)

2. 參考洪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洪橋與Cloudrider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洪橋提供一筆貸款本金金額為540,000,000港元予Cloudrider，根據貸款協議年利率為3%，可分兩批提取（「貸款」）。到期日於提取甲批貸款後12個月，惟Cloudrider可選擇延後至提取後24個月之日。貸款以(i)由Bronze Pony Investments Limited及韻資有限公司以彼等於Cloudrider之全部股權提供抵押之股份押記；及(ii)債權證（由以洪橋為受益人之Cloudrider所有資產的固定及浮動押記或洪橋所要求獲其信納的有關其他抵押所組成）作抵押。根據洪橋、洪橋資本、賀學初先生及Foo Yatyan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存檔的披露表格，洪橋資本持有洪橋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及賀學初先生持有洪橋資本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故賀學初先生相應地持有洪橋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因此，賀學初先生及洪橋資本則被當作持有洪橋所持有本公司450,357,200股的權益。由於Foo Yatyan女士與未滿18歲的子女及／或配偶的權益有所關連，故被當作持有本公司450,357,200股的權益。
3. 祝維沙先生透過裕龍持有該等股份。祝先生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其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通知本公司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而董事於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整個年度生效且仍然生效。此外，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發展密切和長期的合作關係。於年內，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維持穩定及良好的關係。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年度採購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5.3%
— 五大供應商合計	44.3%

銷售

— 最大客戶	52.6%
— 五大客戶合計	95.3%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股本）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豁免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於年內，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私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已公佈資料及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代表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設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堅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成長以及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因董事會主席祝維沙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須出席已事先安排之業務承諾，該職務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時光榮先生出任。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於年內均有遵守載於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代表股東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認為，謹慎、勤勉及忠誠地履行職責，為股東創造增值，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乃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釐定整體策略、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政策，以管理為達成本集團策略及目標而承擔的風險；
- 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就檢討其效能負責；
- 最終負責編製賬目，及以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方式評述本集團業績表現、財務狀況及展望。這方面的責任適用於本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的其他股價敏感公告及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要求須予披露的資料；
- 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交由監控本集團整體業務之執行董事負責。有關本公司整體政策、財政及股東的事務則由董事會處理。此等事務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年度營運預算、重大合約、主要融資安排、主要投資及風險管理策略。有關該等決策的實施和執行交由管理層負責；及
- 定期檢討其職能及賦予執行董事的權力，以確保此安排仍然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組成 (續)

管理層已就其權力及責任獲清晰的指引及指示，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應向董事會彙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屬執行董事，包括李強先生（主席）、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高飛先生；另外三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沈燕女士、鍾朋榮先生及吳家駿先生。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董事均具有相關及豐富的經驗及資歷，已就本集團事務給予足夠時間及關注，並已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管理及戰略發展相關的重大事項恪盡職守及遵守誠信原則。

據董事所知悉，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重大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編製始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即董事會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成員之三分之一）及至少其中之一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根據公司細則，彼等須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彼等之委任詳情，請參閱第19頁「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的常規及會議方式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全體會議（大約每季召開一次），審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各期業績、重大投資及其他需要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的事宜。若董事未能親臨會議，本公司會借助同步電話會議以提高出席率。

各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的出席紀錄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李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0/0	0/0
時光榮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朱江先生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2/2
高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祝維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退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2
陳福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0/0	0/0
Kevin Choo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2/2	不適用	1/1	1/1	2/2
王安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燕女士	4/4	4/4	1/1	1/1	2/2
鍾朋榮先生	2/4	4/4	1/1	1/1	2/2
吳家駿先生	4/4	4/4	1/1	1/1	2/2

有關重大事宜之資料、正式會議通告及各會議記錄已寄發予各董事，以供彼等知悉、評論及審閱。

董事會 (續)

董事之委任及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有關服務協議將於他們當時任期屆滿後每次自動續期一年，並須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委任書。

本公司已設立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新董事委任程序。有關董事委任、膺選連任及辭任之程序載於公司細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時任董事之三分之一（倘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為接近之數量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下，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的守則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董事培訓

各新委任的董事均會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入職介紹，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有適當的理解，以及明白其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於年內，公司不時為現任董事提供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最新资讯以提高及重溫董事的職能及責任。若有需要，本公司會為董事安排持續的簡報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

本公司認同及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其致力確保董事會是一個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就技能、經驗及意見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的董事會。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繼續以甄選優秀人才為基準，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選人將按多方面作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間。最終決定將會按照獲甄選候選人將會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而作出。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祝維沙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Kevin Choo先生出任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擁有書面職權範圍的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會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履行職能。

各董事會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強先生（主席）、沈燕女士、鍾朋榮先生及吳家駿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就董事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閱新董事之委任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江先生、沈燕女士（主席）、鍾朋榮先生及吳家駿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閱新董事之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的守則條文，年內高級管理層成員年度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會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燕女士（主席）、鍾朋榮先生及吳家駿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保密地舉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

保障資產不被濫用或處置之適當的政策和控制已設計和建立，有關法律、法規和規則已遵守和遵照，可靠的財務和會計記錄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和法規的報告要求已保存，及可能影響集團的業績的關鍵風險已適當地確定和管理。制度和內部監控只能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不是絕對的保證，因它的設計為管理，而不是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以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審閱季度、中期及全年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重大事宜及其他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六年度，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審計服務的酬金為1,320,000港元。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度為本集團所提供非審計服務（包括審閱中期報告及財務資料）的酬金為72,000港元。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巍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彼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有責任編製本集團年內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於持續基準上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董事責任聲明及外聘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是負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和風險管理程序以檢討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本集團是致力於識別、監測和管理與經營活動有關的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特別包括財務、營運及規管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效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不被濫用及保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權益。

股東權利

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為股東提供有關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全面資料，而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論壇。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交流機會。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此要求須遞呈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就建議人員選任董事而言，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及聯交所網站之公司細則。

股東可寄發有關彼等權利之書面詢問或要求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抬頭人為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透過與投資者建立不同溝通渠道，更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之最新資料，包括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刊發及登載通告、公告及通函，以保持高度透明，並確保不會進行選擇性披露內幕資料。

章程文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年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被做任何修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內容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相關規定。

1. 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報告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包含本集團旗下北京辦公室（「北京辦公室」）及中山工廠（「中山廠」）的營運，及IPTV機頂盒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本報告內容是按照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每個年度出版一次。

2. 與利益相關者溝通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提供了一個有效的平臺給董事會與股東交流意見。除了股東週年大會，為保持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緊密關係，本公司不時與利益相關者維持溝通，如拜訪、電話會議、郵寄及電郵、客戶服務人員跟進及其他渠道等，以聆聽他們的意見及需求。本公司的整體業績表現亦分別透過本公司的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向投資者作出匯報。

3.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3.1 環境

3.1.1 排放物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減少商務差旅政策

集團瞭解商務差旅當中的長途運輸會增加能源消耗，導致碳排放的增加，對此，集團盡量透過電話會議、郵件、快遞及其他溝通方式來減少出差或避免需要經過長途旅行的會議，如仍需申請，亦有各部門的負責人嚴格把關商務差旅的申請，以最大的程度減少長途旅程。

支持本地供應商採購

集團旗下的中山廠會在考慮同等的商務條件下（如成本、品質、關於限制在電子電器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成份的指令（「RoHS」）、技術和服務、環保等）本著減少運輸時間和距離，優先選擇本地供應商。

減少其他排放物

減少廢棄物政策

在減少廢棄物方面，中山廠通過源頭控制、優化技術、減少用量及其他措施，以達致有害廢棄物的減少。對於無害廢棄物，集團透過內部管理、宣傳、標識、分類、回收及其他措施加以控制。

減少營運中產生的廢棄物政策

為了減少營運當中所產生的廢棄物，中山廠於生產過程中採用可重用的集裝箱運送物料，並盡量減少使用紙張，及提倡員工雙面用紙。北京方面，重要文檔一般會掃描和透過電子郵件發送，以減少列印的用紙量，從而減少廢棄物。

減少包裝物料廢棄物政策

集團要求盡量少用包裝物料，如中山廠在平面及包裝設計過程中要求盡量少用包裝物料，以減少產生廢棄物；而這些物料的設計過程也要求盡量優先使用環保材料，以減少能源和資源的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續)

3.1 環境 (續)

3.1.1 排放物 (續)

減少其他排放物 (續)

固體廢棄物循環再用政策

固體廢棄物是需要回收再造，中山廠對於廢棄物管理中實施了減少無害廢棄物的措施，當中透過內部管理、宣傳、培訓、標識、分類、回收及其他措施，加強員工對於廢棄物分類回收的概念，並推動他們實踐循環再用。

減少有害廢棄物政策

除了無害廢棄物的控制，集團當然還致力採取減少有害廢棄物的措施，中山廠通過源頭控制、優化技術、減少用量及其他措施，包括：

1. 部分清潔工序用酒精代替機器清潔劑，以減少有害物質的使用。
2. 波峰焊使用的助焊劑及錫絲都採用免清洗物料，以減少有害廢棄物的產生。

空氣污染排放物政策

集團在生產過程中一直強調控制設備的排放，當中中山廠各部門的任何汽車如有機會散發有毒及有害氣體或粉塵物質時，必須採取密封措施或其他防護措施。

而廠內的所有汽車，由人力資源部每年送到汽車檢測站檢查一次，保證本公司汽車尾氣檢測合格。

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的環保法例，於報告期內未有因為違反與環保相關法例而被檢控的個案。

3.1.2 資源使用

集團明白地球上的資源有限，故推行適當措施以提升資源使用的效率。包括：

節約能源

為了整體節約能源，集團提倡節約用電，並盡量採用低能耗設備，以下為集團採用的幾個例子：

1. 中山廠採用水冷中央空調設備取代傳統中央空調，總共節約用電73.5%。
2. 工廠宿舍採用空氣能熱泵熱水系統取代電熱水爐，能源使用較低，而且不易損壞，能減少維修成本。
3. 中山廠引用新貼片高速機，雖然電源消耗是舊機的2.5倍，但生產效率上，新機是舊機的5.5倍，在同樣的作業人員數量下提升產能，變相節約整個生產過程的能源。
4. 要求員工自覺關閉燈光、風扇及冷氣機等設備的電源。
5. 北京辦公室採用LED節能燈以節約電力。

節約資源

在節約使用資源方面，中山廠使用了新鋼網清洗機，鋼網清洗劑用量一次只需1.5桶（30升），比起舊有的一次需要5桶（100升）大幅減少了七成。此外，設備設有能重複使用的過濾芯及氣動泵，不但用量減少，以減少頻繁的更換零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續)

3.1 環境 (續)

3.1.2 資源使用 (續)

節約用水

集團一直推動節約用水的措施，於所有公共水龍頭標貼有「請節約用水」的告示牌，提醒員工用水後要關好水源，而且每日有專人檢查水龍頭，如發現問題會安排即時維修。北京辦公室的座廁亦設有大小水制以控制排水量。

節約辦公室資源

除了用水用電外，集團也很著重辦公室的資源使用。除此之外，電子化辦公也是重要措施，大多數文檔以掃描存檔於伺服器讓各部門查閱使用，以減少列印紙張。

3.1.3 環境及自然資源

集團瞭解社會及客戶對環保議題的關注。因此本公司提倡綠色製造及綠色採購政策：

綠色採購政策

集團在生產過程中一直主張環保採購，當中山廠由各部門共同評估設備選型，遵循性能穩定、低功率、低排放及高效能的幾個大因素去選擇設備，在選擇設備後，管理者代表須要審批，然後才會購買。對於新的供應商，在同等商務條件下亦會考慮其符合環保因素的評分條件。

選用環保物料政策

為確保產品的危害物含量符合相關要求，中山廠所有使用的物料均須符合《RoHS管理規定》。由於工廠只生產電子產品，因此只要物料符合《RoHS管理規定》的要求，已足以限制有害物質的含量。

綠色營運政策

集團對於綠色營運也相當重視，中山廠內部易產生較嚴重噪音污染的設備及設施，如空調機、台鑽、SMT貼片機等，這些設備及設施的運作容易產生空氣污染及噪音污染，有可能對社區環境造成污染或滋擾。噪音監測由人力資源部負責聯絡及委託具有資格的環境監測機構對工廠噪音進行檢測。產生噪音的設備、設施及工程須配置必要的噪音污染控制設施，相關操作人員亦應採取必要的防護措施。各負責部門應對可能造成噪音污染的設備、設施及工程要嚴格執行操作規程及保養制度。在測定或檢查過程中如發現異常，將及時查明原因並採取妥善處理對策。集團盡量避免出現噪音超標活動，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規定的設施進行調查及預測，以及採取污染預防對策。

提供環保培訓予員工

集團對於環保知識的傳承也有考慮，作為持有ISO14001證書的公司，集團於中山廠為員工提供ISO14001相關知識的培訓，以及為新員工提供有關環保知識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續)

3.1 環境 (續)

3.1.3 環境及自然資源 (續)

在供應鏈中宣傳環保

集團亦會於供應鏈中宣傳環保，並會在每年的評審中把環保納入評分準則當中。供應商在年內的環保績效有機會影響他們在集團評審後是否可以繼續錄用的決定，此舉可推動各個供應商的環保意識。

3.2 社會

3.2.1 僱傭

集團除了遵守業務當地的僱傭法規要求，亦制定了一系列的僱傭政策，保障僱員獲得公平合理的對待。

平等僱員招聘及晉升政策

集團對於平等招聘及晉升一向有既定的政策，對所有員工一視同仁，不受其民族、性別、年齡、職務、宗教、生理、國籍等限制而被歧視。

至於員工晉升，集團是以員工個人工作表現進行評核，結合其本人工作經驗和能力作為晉升條件，不會考慮其他外在因素。

賠償政策

集團根據法例要求制訂了勞動合約，無論僱主或員工在合約期內解除合約，如非合約內指定情形外，均需就合約內的條款向對方作出應有賠償，賠償金額一律根據合同內條款及條件而定。

退休政策

集團對退休年齡有一定規限，按照國家法例要求為員工辦理退休手續，員工退休享有退休補助。

員工福利

集團的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享有法定休息及休假時間、法規外的男女產假；北京辦公室則包括五險一金，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的僱傭法例，於報告期內未有因為違反與僱傭相關法例而被檢控的個案。

3.2.2 健康與安全

集團致力達致零工作意外的目標，以不同方面的措施防範員工職業病與工業傷亡的發生。

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

集團根據法例要求，制訂了一套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尤其在中山廠，各部門必須成立安全小組對其部門的員工提供安全生產培訓、制訂安全生產實施細則和操作規程、貫徹執行安全辦的各項安全指令，確保生產安全。

安全小組組長由各部門負責人擔任，並配備兼職安全生產管理員（由主管擔任）。各樓層、生產廠房要配備一名兼職的安全員。各生產部門安全生產管理員要協助其部門主管貫徹執行勞動保護法規和生產管理制度，處理其部門日常安全生產事務和安全生產檢查監督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續)

3.2 社會 (續)

3.2.2 健康與安全 (續)

對新員工、臨時員工及實習人員，必須先進行安全生產的三級培訓（即製造部門、廠房或小組及生產崗位）才批准其進入操作崗位。對改變工種的工人，必須重新進行安全培訓並考核合格後才正式入職。對從事壓力容器、電梯、電氣、車輛駕駛及化學品管理的特殊工種人員，必須持有在職法定牌照，才能批准其獨立操作。對特殊工種的在職人員，必須安排經常性的安全培訓。

工作場所之安全管理

集團對於員工的工作場所安全非常重視，內部的規定要求包括以下數項：

1. 工作場所佈局要合理、保持清潔及整齊；
2. 通道要平坦暢順，光線要充足；
3. 為生產所設的坑、壕、池、走台、升降機出入口及其他有危險的地方，必須配置明顯的安全標誌；
4. 一些有高溫、低溫、潮濕、靜電等危險的勞動場所，必須採取相應而有效的防護措施；及
5. 且須在場所內安裝消防設施和放置滅火器。

員工工作安全培訓

集團有責任為員工提供足夠的安全培訓，以減低工作上的風險。所有新員工必須接受安全知識培訓。

中山廠各部門必須指導其員工正確使用防護設備，不懂得防護設備用途和性能的員工，不准正式操作設備。

每年集團會舉辦一次消防安全知識培訓和危險化學品培訓及注意事項。

工作生活平衡政策

集團注重員工的生活與工作之間的平衡，會定期組織員工活動，確保員工身心健康。

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的安全法例，於報告期內未有因為違反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法例而被檢控的個案。

3.2.3 發展及培訓

職業發展政策

集團為員工制訂了一系列職業發展計劃，中山廠除了實行《多技能工培訓考核方案》，推動一職多能，提升員工技能水準，以老帶新的概念令新員工適應工作環境，更要求員工入職或轉職前須進行相關培訓，考核合格後方能正式入職工作。而且各生產線會根據員工接受能力，適當安排員工進行生產線其他崗位技能培訓與考核，按職位需要調配，在員工獲得更多技能時，多技能工津貼也適當提高以吸引員工參與。

不同崗位的員工培訓計劃

集團根據公司內部《培訓管理規定》制訂了《年度培訓計劃》，針對不同崗位員工進行崗位技能培訓和年度培訓，為員工補足不同類型的技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續)

3.2 社會 (續)

3.2.4 勞工準則

集團絕對禁止及堅決反對任何使用童工的行為，未滿16歲的未成年人不會獲聘，集團更不會與任何故意使用童工的供應商合作。

集團尊重員工的自由，包括僱傭自由、辭工自由、加班自由及行動自由等。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工，包括契約勞動及抵債勞動，亦從不強迫員工超時工作。

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的勞工法例，於報告期內未有因為違反與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工相關法例而被檢控的個案。

3.2.5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守則

在產品保證上，集團的中山廠對各供應商有不同的協議來監管供應商的產品質量，當中包括《品質保證協定》、《PCN協定》及《RoHS協定》。這些協議針對不同的範疇監管供應商，使最終的產品不但能達至法律法規的要求，也使客戶稱心滿意。

供應商的挑選步驟

所有的供應商都需經由嚴格的審核程序，首先由品質保障部、採購部及工程部共同鑒定上述評審資料的完整性。供應商鑒定合格後，由品質保障部、採購部及工程部負責人分別在《供方評審結果匯總表》中簽字審核；最後由管理者代表簽字審批才能生效。

供應商的挑選準則

集團的中山廠內部設有IQC，每月對新供應商及對現有供應商都會進行品質、環保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評估，而且對供應商有一套評審控制模式，作為一種對供應商整體品質保證能力及環保控制能力的現場綜合評估，協助供應商發現製作過程中的問題或環保／品質隱患，以便提升品質及環保的水平。

3.2.6 產品責任

產品質量保證政策

集團對於產品的質量保證也有嚴格監控，從來料到產品出貨之整個生產過程都會進行品質監控。在生產時要進行100%的例行檢驗以保證品質，而且在生產過程中要求操作員工保持謹慎，以避免不良產品流出。

產品安全政策

集團為確保產品安全會進行100%安全檢驗，並每兩年一次安排符合安全檢查資格的試驗室進行化驗及檢查。

公平宣傳訊息政策

集團確保在宣傳網頁及其他宣傳品上的產品資訊都是真實及準確的。集團部分的產品配有操作說明書，內容都有可靠的理據支持。另外，集團要求銷售人員在推廣產品時，發放的資訊都來自集團確認的產品優勢，並不涉及競爭對手公司或產品的負面陳述，避免客戶在購買時被誤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續)

3.2 社會 (續)

3.2.6 產品責任 (續)

售後服務政策

集團一般會於產品購買後提供13個月至36個月免費維修保養，而且提供產品維保期內進行24小時的服務跟進。

客戶資料保護政策

基於客戶的資料保護及對其資料加以保密，與客戶知識產權相關的資訊及文件如圖紙、技術規格及其他機密文件必須受嚴格管理，由專職部門保管儲存。未經允許，員工不得擅自複印或私下存檔或把資訊帶離公司。

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的產品責任法例，於報告期內未有因為違反與產品責任或私隱相關法例而被檢控的個案。

3.2.7 防貪污

對於防止貪污及商業道德的方向，集團有一套制度監管員工的操守，中山廠的《獎懲管理規定》列明員工如出現對公司有任何違反商業道德或個人操守等問題，將有一系列的懲罰機制。

集團有第三方核數師進行審計，如財務審計，能有效被獨立機構審核集團內部的財務記錄是否符合相關法例財務要求，包括其真實性及證據，以證明集團的運作真實而公正。

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的反貪防賄法例，於報告期內未有因為違反相關法例而被檢控的個案。此外，集團一直持守的核心價值是公平交易和誠信經營。

3.2.8 社區投資

集團對於社區投資的主要是向弱勢社群施以援手為主，找出有需要的人士並提供捐款及探訪，還有對周邊社區的關注，包括舉行或參加社區環保活動。

集團雖於二零一六年向中山市慈善總會廣東扶貧濟困捐助善款活動捐款資助，為有需要幫助的貧困人士出一分力，然而，這並不足夠。為了作出更多貢獻，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大力推動社區投資，中山廠已計劃在二零一七年籌辦以下幾項活動：

1. 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五月關注殘疾人士就業與技能培訓，與殘疾人士就業中心溝通，瞭解需求及給予一定資金支持；
2.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九月中山廠會探訪孤兒院的孩子，關心「失獨家庭」，並會給予一定資金支持；
3. 重陽節中山廠會探訪敬老院的長者，並送上一些慰問用品；及
4. 二零一七年三月至十二月不定期展開環保活動，如植樹、登山撿垃圾、節能減排知識競賽及其他活動，以增強員工的環保意識。

獨立核數師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致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44頁至第120頁所載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核數師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就提出審計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本核數師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核數師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於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總結如下：

貿易應收賬項的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項金額約88,696,000港元。已就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金額約2,374,000港元。

對於貿易應收賬項的減值，於評估貿易應收賬項的最終變現狀況時，管理層運用了判斷，包括對各債務人之信貸狀況及過往收款歷史進行評估，繼而估計貿易應收賬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

相關披露如下：

- 附註2(i)：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 — 貸款及應收賬項及金融資產減值
- 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
- 附註6(a)：金融工具 — 信貸風險
- 附註23：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核數師如何於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

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賬項的減值評估，本核數師的主要審計程序包括：

- 通過與管理層討論，了解其依據，評估管理層每年作出的判斷的一致性，從而評估管理層對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評估是否存在偏倚的證據；
- 以抽樣方式測試貿易應收賬項全年的收款情況，確保管理層用於可收回性評估的過往收款歷史的可靠性；
- 以抽樣方式測試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的準確性；及
- 參考信貸紀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付款記錄、期後付款及賬齡分析，評估可收回貿易應收賬項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於本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如本核數師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核數師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進行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並無任何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0條的規定，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謬誤引起，如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會：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本核數師應當發表保留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本核數師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本核數師與管治層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本核數師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本核數師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本核數師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

陳志明

執業證書編號：P05132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8	687,878	631,522
銷售成本		(596,580)	(525,773)
毛利		91,298	105,749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9	162,763	146,097
分銷及銷售支出		(20,440)	(17,461)
一般及行政支出		(125,463)	(319,321)
其他經營支出		(44,707)	(70,71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虧損)/收益	16	(465)	6
經營溢利/(虧損)	10	62,986	(155,641)
融資成本	13	(10,344)	(41,953)
應佔一聯營公司之業績		-	(5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642	(198,114)
所得稅計入	14	1,337	8,206
本年度溢利/(虧損)		53,979	(189,908)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4,016	(188,155)
非控股權益		(37)	(1,753)
		53,979	(189,908)
每股盈利/(虧損)	15	港元	港元
— 基本		0.03	(0.10)
— 攤薄		0.03	(0.1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53,979	(189,908)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除稅後)	1,241	—
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年內之公平值變動	(55,273)	(52,909)
減：因出售而重新分類公平值淨變動至損益	(159,214)	—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23,036)	(24,045)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236,282)	(76,95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82,303)	(266,862)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2,266)	(265,109)
非控股權益	(37)	(1,753)
	(182,303)	(266,8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114,226	114,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1,776	45,683
預付租賃款項	18	10,522	11,6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573,165	562,795
投資於一保險合同	20	11,178	11,019
其他應收賬項	23	2,599	1,271
抵押之銀行存款		335,383	358,081
		1,088,849	1,104,56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51,212	63,583
應收貸款	22	223,589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23	143,669	300,313
預付租賃款項	18	346	369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4	432,192	816,151
可收回所得稅		566	605
抵押之銀行存款		1,638	2,0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3,524	433,842
		1,456,736	1,616,89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26	130,178	220,053
應付股息		31	31
銀行貸款	27	443,674	359,442
應付所得稅		1,443	5,473
		575,326	584,999
流動資產淨值		881,410	1,031,89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970,259	2,136,45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	10,386	12,663
資產淨值		1,959,873	2,123,7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45,077	45,036
儲備	29	1,913,760	2,077,6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58,837	2,122,719
非控股權益		1,036	1,073
權益總額		1,959,873	2,123,792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李強

董事
時光榮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法定儲備	撥入盈餘	股份酬金儲備	財政撥備	可換取債券	物業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4,803	57,265	(28,459)	8,668	234,621	-	242,950	-	16,023	(1,113)	1,662,757	2,315,908	10,786	2,326,69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188,155)	(188,155)	(1,753)	(189,908)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52,909)	-	-	-	-	(52,909)	-	(52,909)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	-	-	(24,045)	-	(24,045)	-	(24,045)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52,909)	-	-	(24,045)	-	(76,954)	-	(76,95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52,909)	-	(24,045)	-	(188,155)	(265,109)	(1,753)	(266,862)
購有人之交易：														
貢獻股份	233	26,978	-	-	-	-	(6,724)	-	-	-	(89,233)	(89,233)	-	(89,233)
有關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	-	-	20,487	20,487	-	20,487
購股權發行使用發行股份	-	-	(436)	-	-	-	-	-	-	-	(436)	(436)	-	(436)
為股份獎勵計劃贖回之股份	-	-	-	-	-	-	-	-	-	-	-	-	-	-
股權支付	-	-	-	-	-	73,068	64,379	-	-	-	137,447	137,447	-	137,447
股份獎勵計劃之總額股份	-	44,173	28,895	-	-	(73,068)	-	-	-	-	-	-	-	-
發行可換取債券	-	-	-	-	-	-	-	9,558	-	-	9,558	9,558	-	9,558
提早贖回可換取債券	-	-	-	-	-	-	-	(9,903)	-	-	(9,903)	(9,903)	-	(9,903)
因贖回可換取債券而轉撥儲備	-	-	-	-	-	-	-	(3,655)	-	-	3,655	-	-	-
撥有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變動並導致失去控制權	-	-	-	-	-	-	-	-	-	-	-	-	(7,960)	(7,960)
購有人之交易總額	233	71,151	28,459	-	-	-	57,655	-	-	-	(85,578)	71,920	(7,960)	63,96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5,036	128,416	-	8,668	234,621	-	190,041	-	16,023	(1,113)	1,389,024	2,122,719	1,073	2,123,79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54,016	54,016	(37)	53,979
其他全面虧損：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至投資物業之重估(除稅後)	-	-	-	-	-	-	-	-	1,241	-	-	1,241	-	1,2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55,273)	-	-	-	(55,273)	(55,273)	-	(55,273)
因出售而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至損益	-	-	-	-	-	-	(159,214)	-	-	-	(159,214)	(159,214)	-	(159,214)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	-	-	(23,036)	-	(23,036)	-	(23,036)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14,487)	-	1,241	(23,036)	-	(236,282)	-	(236,28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14,487)	-	1,241	(23,036)	54,016	(182,266)	(37)	(182,303)
購有人之交易：														
貢獻股份	41	4,833	-	-	-	-	(1,223)	-	-	-	-	3,651	-	3,651
購股權發行使用發行股份	-	-	-	-	-	-	14,733	-	-	-	14,733	14,733	-	14,733
股權支付	-	-	-	-	-	-	(315)	-	-	-	315	-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	-	-	-	-	-
購有人之交易總額	41	4,833	-	-	-	-	13,195	-	-	-	315	18,384	-	18,38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77	133,249	-	8,668	234,621	-	70,850	-	17,264	(1,113)	1,443,355	1,958,837	1,036	1,959,87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642	(198,114)
經下列調整：		
外匯差額	26,518	8,545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50	22,738
存貨撇減	1,596	3,392
撥回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111)	(1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48)	(7,271)
投資於一保險合同利息收入	(159)	(37)
利息支出	10,344	41,953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7,621)	(6,396)
股份酬金費用		
－ 購股權計劃	14,733	64,379
－ 股份獎勵計劃	－	73,068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61	3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105	5,50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虧損／(收益)	465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1	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57,947)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642
應佔一聯營公司之業績	－	520
出售一聯營公司之收益	－	(52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54,961)	8,769
存貨減少／(增加)	6,816	(25,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147,662	(111,830)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減少	356,816	575,19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減少)／增加	(82,251)	93,212
經營產生之現金	374,082	540,131
已付所得稅	(7,157)	(7,756)
已退回所得稅	1,939	1,87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68,864	534,252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59,611)	(138,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299)	(3,474)
投資於一保險合同增加	–	(10,92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63	(359,75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92,700	–
已收利息	878	6,000
應收貸款增加	(223,589)	–
已收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	7,621	6,3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2	8
投資於一聯營公司	–	(5,968)
出售一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4,536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88,975)	(501,176)
融資業務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651	20,487
新增銀行貸款	134,872	738,073
償還銀行貸款	(28,384)	(558,991)
支付購買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之款項	–	(436)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465,576
支付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款項	–	(493,907)
已付利息	(10,344)	(10,609)
已付股息	–	(89,219)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99,795	70,9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179,684	104,05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842	349,207
匯兌變動之影響	(10,002)	(19,41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3,524	433,842
分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		
證券管理經紀人持有之資金 (附註(a))	394,428	114,128
定期 (附註(b))	56,388	–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附註(b),(d))	152,708	319,714
	603,524	433,842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證券管理經紀人為證券交易而持有之資金約394,4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4,128,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以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短期定期為一週至三個月之間及按年利率0.62%至1.35%賺取利息。
- (c) 於報告期末，抵押之銀行存款包括約1,638,000港元及335,3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030,000港元及358,081,000港元)其購入時之原到期日分別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因而於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中不被分類為現金等價物。
- (d)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包括銀行結餘金額約22,8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作為抵押以擔保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貸款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7。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編製財務報表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與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由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摘要載於下文。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修訂包括下列五個範圍內的變動：(1)重要性；(2)不合計與小計；(3)附註結構；(4)會計政策披露；及(5)以權益法核算投資而產生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該等修訂被視為澄清修訂，不會直接影響實體的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

本集團並非以權益法核算投資之應佔業績。此等修訂本之採用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確立折舊及攤銷之基準原則為資產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消耗模式。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澄清使用收益法計算資產折舊並不適合，原因為活動（包括使用資產）產生之收益通常反映資產內所含經濟利益之消耗以外之因素。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收益通常被假定為計量無形資產內所含經濟利益之消耗之不恰當基準。然而，該假定在若干限定情況下可予推翻。

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資產折舊。此等修訂本之採用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年度改進項目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a) 服務合約

該等修訂澄清就應用整體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的披露要求而言，可能構成持續參與的服務合約的種類。

(b) 有關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抵銷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之適用性

該等修訂亦澄清有關抵銷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所要求的額外披露並無明確要求適用於所有中期期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轉讓任何金融資產。此等修訂本之採用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2)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披露資料

該等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容許「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披露若干資料之涵義。披露此等資料需給予中期財務報表使用者可用的中期財務報表及若干其他報表（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於相同時間）作交叉參考。

此等修訂本之採用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b) 計量基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如下文會計政策中所闡釋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編製乃使用與本公司相同之申報年度且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結餘、交易、收支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會全數對銷。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綜合計算。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於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有權享有被收購公司清盤時按股份比例攤分被收購公司之資產淨值，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之股份比例計量。此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收購逐項為基準。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餘額虧損。

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被視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款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確認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之損益乃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賬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如母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作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款額會按所需之相同基準入賬。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該前附屬公司所結欠或應收之任何金額，會由失去控制權當日起入賬列作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項目（如適用）。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所控制之實體。倘若本集團透過參與實體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回報金額，即代表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倘若事實及情況指明該控制權的一個或多個元素有改變，本集團會再評估被投資者會否受其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年度內在損益內扣除。

由於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物業之租賃付款未能於租賃開始時在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作可靠分配，因為類似土地及樓宇並不單獨出售或租賃，因此全部租賃付款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計入租賃物業成本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由彼等可供使用之日期，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扣除彼等估計殘餘值後，以直線法提撥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會合理分配並分開計算折舊：

樓宇	3%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	3%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33%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設備、傢具及裝置	20%-33%
廠房及機器	10%-20%
汽車	10%-3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項目出售所得款項之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損益內。

如本集團佔用作自用物業之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則本集團截至更改用途當日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述之政策將該物業入賬，而於當日有關該物業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則入賬列為重估盈餘或虧損。倘若先前的減值虧損已於損益中確認，重估盈餘將於損益中確認，而餘下盈餘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權益之物業重估儲備。倘若先前金額已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重估虧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以減少物業重估儲備，而餘下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重估儲備會因出售投資物業而終止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擁有人或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這些當中包括就目前仍未釐定日後用途的物業及根據營運租賃持有的物業，彼等須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並以公平值入賬。

投資物業乃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按獨立估值師所作的估值為基準，該估值師持有認可專業資格及擁有近期相關位置及類別之物業的估值經驗。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價值，即物業於願意購買方及願意銷售方在適當營銷後進行公平交易當日的估計交換價值，而交易是在雙方各知情、謹慎及沒有強迫下進行。

(g)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收取承租人佔用土地的固定權益而預付之款項，此分類為營運租賃。地價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中攤銷。

(h)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如產品或生產程序於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以及集團本身具備充裕資源完成該開發，於開發業務中產生的成本（包括應用研究結果於策劃或設計新產品或大幅改良產品及生產程序），將撥充為資本性開支。資本性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開支。其他開發支出將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倘資產可供使用，資本性開發成本會於期內按直線法攤銷，以反映相關經濟利益的確認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該等工具之合約條文一方時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乃當且僅當(i)本集團於獲取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a)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也不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集團不會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權。倘本集團保留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繼續確認此金融資產同時也確認收到之款項作為抵押貸款。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也不保留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及繼續控制該資產時，則本集團會根據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可能需繳付之相關負債確認該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僅及僅於負債償清時，即有關合約所指定之負債已清償、註銷或到期，方會終止確認。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均按公平值釐訂，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非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則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資產按公平值列賬，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包括任何金融資產所得之股息或利息。

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i)被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ii)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確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並於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iii)屬於非財務擔保合約或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只在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i)該分類會消除或明顯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盈虧所產生之不一致會計處理；或(ii)根據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策略，該分類屬於一組受管理且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之金融資產及／或金融負債；或(iii)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需要獨立列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約可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惟嵌入式衍生工具對現金流並無重大影響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拆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應收貸款、投資於一保險合同之非流動其他應收賬項、抵押之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指並無於活躍市場掛牌且並非為買賣而持有，並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以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法計量，惟倘應收賬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賬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已計算在到期期間內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因終止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價值之變動被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直至資產被出售、收回或另行處置，或直至資產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之累計盈虧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及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除衍生工具首次按其公平值確認，及其後以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法計量外，惟倘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所有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除外) 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兩者間之差異計量。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幅可客觀地與於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連，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於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未有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當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其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金額)與現時公平值之差異，並扣除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而計量之累計虧損會由權益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於損益確認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則不會於損益轉回。於減值虧損確認後，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於隨後期間增加的公平值會於權益內確認。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以當前市場收益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額計量。此減值虧損將不會撥回。

(j)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扣除銀行透支後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送抵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並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減扣銷售時所需估計之成本。

當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於相關收益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按可變現淨值撇減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會於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之金額會於撥回發生期間從已確認的存貨支出中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益將按以下基準確認：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擁有權轉移之時間相同。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收入於物業租出時並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為基準，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以及適用之實際利率予以累計。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之收款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m) 外幣折算

本集團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作為呈報貨幣，即亦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時產生及按年終匯率折算以外幣作面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所有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報貨幣，則按下列各項折算為呈報貨幣：

- (a)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收益表的收入與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從上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及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異，乃確認為權益中的獨立部份；
- (d) 在出售海外業務（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權益並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出售持有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其中保留權益不再以權益法處理）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累計於獨立部份之有關該海外業務的累計匯兌差異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收益或虧損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外幣折算 (續)

- (e) 於出售本集團一間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但本集團並無因此而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於權益之個別部份中確認的累計匯兌差異金額會按比例重新歸屬為該海外業務之非控股權益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及
- (f) 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包括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但本集團並無因此而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則按比例將於權益中確認為獨立部份的累計匯兌差異重新分類至損益。

(n)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部資訊,以評估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是否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情況。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將根據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會估計可獨立賺取現金流之最小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撥回減值虧損受限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之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o)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籌備方能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於扣除特定用途借貸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後,撥充為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當該等資產已完成籌備擬定之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將停止撥充為資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租賃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及應收租金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扣除或計入損益。

(q)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乃計入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

界定供款計劃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的供款責任乃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台灣及澳門）（「中國」）均就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按其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供款，並於僱員提供服務及有權享有該筆供款時作開支計入。

(r)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

本集團經營兩個股份酬金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集團得到僱員包括董事及僱員以外各方的服務，以交換透過權益結算交易方式授予獲得股份或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權利作為報酬。此與僱員之交易成本乃參考權益工具於授予日期之公平值計量，然而與僱員以外方進行之交易以本集團取得貨物或對方提供服務當日取得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若公平值不能可靠地估計，彼等則以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成本於歸屬期（滿足所有具體歸屬條件的期間）內確認，並計入權益內就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儲備及權益內就授出獎勵股份之股份酬金儲備。

於歸屬期內，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數目會被審閱。對以往期間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任何調整會於回顧年度損益中扣除／計入，並對於權益內之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 (續)

倘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予以修訂，於修訂日期計量時，任何因修訂而增加的交易的價值，則會確認為額外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未就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則即時確認。然而，倘已註銷獎勵被新獎勵所取代，則被視為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而已註銷及新獎勵按前段所述被視為對原獎勵的修改。

購股權計劃

就給僱員授出購股權而言，將被列作支出的總額乃按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上述公平值乃經考慮交易條款及條件後，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型釐定，惟不包括與股份股價掛鈎之條件。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股份獎勵計劃

就授出獎勵股份而言，將被列作支出的總額是經參考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釐定。就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而言，凡從市場購買之股份並用於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上購買之股份總代價（包括任何直接產生的成本）均被確認為權益內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並從權益總額中扣除。

當歸屬並轉讓股份予獲選僱員時，從市場購入的獎勵股份以及因再投資從獎勵股份所得股息而獲得的股份之相關成本會計入權益內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而股份酬金儲備則相應減少。若相關公平值高於成本，則將差額計入股份溢價，若公平值低於成本，則從保留溢利中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就免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調整，並於報告期末按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兩者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差異作出提取。然而，任何在交易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業務合併者除外），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

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該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除暫時差異、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互相抵銷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而引致的暫時差異作出撥備，惟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會在何時撥回，且暫時差異很可能不會在可見的未來撥回。

(t)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任何人士或其近親如符合以下情況，即與本集團有所關連：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b) 任何實體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所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關連人士 (續)

- (b) 任何實體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所關連：(續)
- (v) 該實體為一離職後福利計劃，而其受益人為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關連人士或實體之僱員。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發起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所關連；
- (vi) 該實體受(a)項列明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列明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向集團或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之實體（或其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可能預期與該實體之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於關連人士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u) 分部報告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來自定期向董事會提供的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旨在考慮分配資源至本集團不同業務範疇及地區，以及評估其表現而編製。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綜合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修訂本生效日期，預計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被推遲／刪除

本集團正在評估未來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可能影響，但尚不能合理估計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及判斷。此等估計、假設及判斷影響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及披露。本集團乃按持續基準，並依據經驗及有關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合理預期）作出評估。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私募基金之公平值

為了評估私募基金之公平值，本集團獲得投資經理提供私募基金之估值。如附註7之敘述，投資經理評估私募基金所運用之估值技術已經過與董事討論。董事審閱投資經理之評估並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此估值技術是否適合應用於本集團之情況。被分類為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的私募基金公平值之估值包含一些非由可觀察市場數據支持之假設。假設的變更可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的私募基金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為了評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本集團獲得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提供投資物業之估值。如附註7之敘述，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評估投資物業所運用之估值技術已經過與董事討論。董事審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之評估並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此估值技術是否適合應用於本集團之情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可用年期及減值

董事透過周詳的考慮，就有關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和資產使用量潛在的過時技術，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可用年期及折舊／攤銷方法。

在考慮資產是否減值或以前造成的減值事件已不存在，董事必須評估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此事件影響資產價值不再存在。如果存在這種跡象，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參照可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可使用價值乃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而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

於報告期末，遞延稅項負債約10,3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273,000港元)，與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及投資物業之重估產生的中國土地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有關，並無遞延稅項負債就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分配之源泉扣繳稅作撥備，因該溢利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匯出中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的情況，並就已識別為過時、滯銷或無法收回的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按逐個產品基準審閱存貨，並參考近期市價及市場現況作出撥備。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

本集團之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撥備政策乃以管理層評估應收餘額的可收回性為基礎。於評估該等應收餘額之最終變現狀況時，須運用多方面之判斷，包括各名債務人之現時信貸狀況及過往收款歷史。倘該等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受損，可能須額外減值。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在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約146,2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01,584,000港元）。

有關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集團每年評估以成本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評估方法的詳情已於附註2(i)中說明。評估需要估算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以及選擇適當的折現率。這些實體的財務表現和狀況的未來變化將影響減值虧損的估計，並導致其賬面值的調整。

5. 股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之最佳平衡而為利益相關者爭取最大回報。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務求在較高股東回報（可能帶來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資本、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債務。

同時，本集團以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負債比率密切監察其資本結構。為此，本集團界定債務為債務總額（包括銀行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應付股息、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股本管理 (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26	130,178	220,053
應付股息		31	31
銀行貸款	27	443,674	359,442
應付所得稅		1,443	5,473
		575,326	584,99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	10,386	12,663
債務總額		585,712	597,662
權益總額		1,959,873	2,123,792
負債比率		29.9%	28.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負債比率主要是由於年內附息借貸為本集團信息家電之業務發展、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可能的戰略投資而融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

本集團之部份銀行融資受若干銀行之融資契約規定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金融工具

本集團承受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承受其於其他實體之股權投資及其股份價格變動產生之價格風險。

該等風險透過下文所述之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加以緩解。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及應收貸款。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所承受信貸風險之程度。

就貿易應收賬項而言，本集團對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之所有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現時之還款能力，並會參考有關客戶之資料及客戶經營業務之經濟環境。債務人結餘過期超過三個月須於授予任何額外信貸前被要求清償全部未償還餘額。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就其他應收賬項及應收貸款而言，對手方之信貸質素會以其財務狀況、信貸紀錄及其他因素作考慮。為減少信貸風險，本集團有監控程序確保後續行動已採取以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視乎需要從債務人獲取抵押品及從信貸質量良好的人士獲得擔保。本集團至少每月一次審閱每一項應收賬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未能收回之金額適當地計提減值虧損。

來自證券管理經紀人有關雙幣投資交易之應收賬項之信貸風險是有限的因結算條款為交易日後的兩個營業日及對手方為可信賴的國際金融機構。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程度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影響。客戶所從事之行業及所在之國家之拖欠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但程度甚微。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貿易應收賬項總額之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為45.9%（二零一五年：55.4%）及98.8%（二零一五年：99.7%），是來自應收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本集團於其他應收賬項總額之信貸風險集中度為72.8%，是來自一個獨立第三方及一個關聯人士（二零一五年：其他應收賬項總額之80.2%來自兩個獨立第三方）。

承受信貸風險之上限（未計及任何所持有之抵押品）指各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

其他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之量化資料分別載於附註22及23。

本集團於領先、具信譽及被評估為低信貸風險之金融機構及證券管理經紀的存款存在有限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過去並無因上述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失，管理層不預期此狀況會在將來發生轉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金融工具 (續)

(b)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會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控銀行借貸的運用及確保貸款遵從契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銀行借款融資約984,3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09,993,000港元)以符合流動性需求。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合約無折現現金流量計算(包括按合約利率或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當日之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之剩餘合約到期，以及本集團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詳情。

具體而言，於報告期末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附有即時被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已包括本集團在最早期間被要求償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按還款時間表編製。

附註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合約無 折現現金			二零一五年 合約無 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26	110,793	110,793	110,793	207,797	207,797	207,797
應付股息		31	31	31	31	31	31
銀行貸款	27	443,674	443,674	443,674	359,442	359,442	359,442
		554,498	554,498	554,498	567,270	567,270	567,2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金融工具 (續)

(b) 流動性風險 (續)

於貸款協議包含給予借款人無條件權利即時被要求還款的條款之應付金額被分類為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類別。就這一點而言，儘管董事並不預期借款人將會行使其權利要求償還，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定期貸款約320,1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51,326,000港元)(附註27)。而這些貸款(包括累計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出)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以下時間表還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含即時被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包括利息)		
一年內	17,807	19,167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07,593	18,912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2,482	330,287
超過五年	2,386	2,891
	330,268	371,257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利率變化所面對之市場風險主要源自本集團之有抵押付息貸款、銀行結餘及抵押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附浮動及固定利息之貸款令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參與重大對沖活動以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其利率風險及付息貸款的水平，考慮經濟的氣氛及本集團之策略。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但在這情況下，利率將不會跌低於零)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淨溢利分別增加約8,098,000港元或減少約1,9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淨虧損分別減少約4,343,000港元或2,079,000港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套用於當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下釐定。100個基點升或跌代表管理層評估之利率在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分析乃按二零一五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金融工具 (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來自以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貿易及投資交易。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由美元(「美元」)、英鎊(「英鎊」)及人民幣(「人民幣」)與港元之兌換率變動產生。由於有關兌換率相對穩定，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對美元對港元之兌換之外匯風險有限。

由於本集團若干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以英鎊及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有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並無參與以對沖因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進行其功能貨幣時處於外幣匯兌風險之重大對沖活動。本集團會監察英鎊及人民幣的貨幣風險及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風險。

下表為本集團於結算期末處於因確認資產或負責以其有關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而產生的貨幣風險之詳情。為呈列目的，風險金額以港元顯示，並於結算期末以即期匯率兌換。

	外幣風險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英鎊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	2,599	-	1,271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2,355	-	35,235	76,5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71,519	-	432,28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	(764)	-	(992)
風險淨額	22,355	673,354	35,235	509,163

於報告期末，倘英鎊及人民幣對港元之兌換分別加強／減弱17% (二零一五年：5%) 及6% (二零一五年：5%) 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淨溢利會因而分別增加／減少約3,71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淨虧損減少／增加約1,762,000港元) 及43,604,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淨虧損減少／增加約25,458,000港元)。

敏感性分析在確定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外幣兌換率之變化已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當日集團持有之所有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及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 (尤其是利率) 皆維持不變。所述之外幣變動代表管理層評估之外幣兌換率在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

6. 金融工具 (續)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價格風險來自投資於股本證券及股票掛鈎票據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附註24)及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9)。就本集團公開交易之股本證券投資及貨幣市場基金而言，公平值是按所報市價而釐定。就本集團投資於相關上市證券的股票掛鈎票據而言，公平值是按相關上市證券所報市價而釐定。本集團之私募基金乃以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其表現會基於本集團可用的資訊至少每年進行評估，並會評估其是否適合於本集團之長期策略計劃。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倘股本證券所報市價上升／下降2% (二零一五年：9%) 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淨溢利會因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5,344,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淨虧損減少／增加約46,09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股票掛鈎票據相關證券所報市價上升／下降7%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淨虧損會因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股票掛鈎票據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約208,000港元或增加約805,000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倘股本證券所報市價上升／下降10% (二零一五年：10%) 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虧損會減少／增加約37,898,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約43,351,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倘私募基金投資的股本證券所報市價上升／下降1% (二零一五年：1%) 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虧損會減少／增加約357,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約520,000港元)。

敏感性分析在確定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變化已發生，並已套用於當日存在之價格風險。另外亦假設本集團股份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與相關股市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之歷史相關性而變化，並假設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不因相關股市指數之合理可能下跌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而被認為已減值，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所述之變動代表管理層評估之相關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合理可能變化。分析乃按二零一五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以下以公平值計量或需經常性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架構中三個級別呈列，而公平值計量是按最低級別所輸入之數據對其計量有重大影響作整體分類。所界定之輸入級別如下：

- 第一級別（最高級別）：本集團於計量日可取得相同資產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除了包括於第一級別的報價外，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地，對於資產之計量所輸入的數據乃是可觀察的；及
- 第三級別（最低級別）：對於資產之計量所輸入的數據乃是非可觀察的。

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為基礎之資產

	附註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6	114,226	–	114,22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495,165	388,000	35,719	71,446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4	432,192	393,118	39,074	–

	附註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6	114,109	–	114,10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562,795	433,506	52,005	77,284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4	816,151	798,454	17,697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或在第三級別轉入或轉出之公平值計量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公平值計量 (續)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所輸入的數據

(a)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使用直接比較方式按市值基準重估。物業估值乃使用同類可比較物業售價經調整關鍵估值屬性（如大小／樓齡等）的差異而釐定。此估值方法之最重要輸入乃類似物業每平方尺的市價。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私募基金

於第二級別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的私募基金之公平值乃根據基金經理根據相關投資之報價（如於活躍市場無重大調整之上市股本）之各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而釐定。

(c)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非上市債務證券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金融機構參考美國國庫債券和票據利率所報的票據回報率而釐定。

按第三級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經常性作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別的詳細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私募基金 千港元 (附註)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私募基金 千港元 (附註)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7,284	-	-	623
購入	-	-	78,000	-
已確認之公平值變動之淨（虧損）／收益：				
－ 損益賬*	-	-	-	11,403
－ 其他全面虧損	(5,838)	-	(716)	-
轉撥至其他應收賬項	-	-	-	(12,0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1,446	-	77,284	-

* 列入損益賬內之收益於其他收益及淨收入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公平值計量 (續)

按第三級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續)

附註：

於第三級別的私募基金公平值乃根據基金投資於一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司之公平值而釐定。該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是由基金經理以估值技術(利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值非由可觀察市場數據支持之假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投資於無報價之公司之折現率為11.7% (二零一五：1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投資基金之預期折現率上升／下降1% (二零一五：1%) 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虧損分別增加約9,690,000港元或減少約16,315,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分別增加約10,776,000港元或減少約4,220,000港元)。

8. 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經營分部為信息家電、投資及貿易。於年內，由於貿易分部對集團收益和資產總額的遞減效應，管理層更改其報告分部為信息家電、投資及租賃。結果，分部資料之若干比較數字被重列以對應本年度的呈列。

信息家電分部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以消費市場為目標之信息家電及相關產品。

投資分部包括證券交易及投資於金融工具。

租賃分部包括物業出租。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貿易、互聯網數據處理及資產管理。

為了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及分配分部間之資源，執行董事評估除稅前之分部損益但不包括應佔一聯營公司之業績、融資成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總公司員工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企業管理費用之分配及編制這些資料的基礎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除了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總公司銀行結餘及其他不分配財務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已被分配至可報告的分部。除了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不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已被分配至可報告的分部。

分部間之銷售交易是以普遍的市場價格釐定。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收益指售貨予客戶並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其他收益及淨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變動、分部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687,362	–	–	516	–	687,878
分部間之銷售	–	–	–	1,587	(1,587)	–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10,152	142,854	9,529	111	(2,465)	160,18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虧損	–	–	(465)	–	–	(465)
分部收益	697,514	142,854	9,064	2,214	(4,052)	847,594
業績						
分部業績	31,973	88,905	2,635	(12,216)	–	111,297
未分配公司收入						23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48
其他未分配公司支出						(50,893)
融資成本						62,986
						(10,344)
除稅前溢利						52,642
所得稅計入						1,337
本年度溢利						53,9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68,996	2,047,861	123,247	3,735	–	2,443,839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1,746	<u>101,746</u>
綜合資產總額						<u>2,545,585</u>
負債						
分部負債	116,085	437,636	18,318	1,997	–	574,036
未分配公司負債					11,676	<u>11,676</u>
綜合負債總額						<u>585,712</u>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4,242	–	–	785	2,272	7,299
折舊及攤銷	4,498	–	179	402	1,387	6,466
存貨撇減	1,485	–	–	111	–	1,596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	–	–	–	50	50
撥回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	–	–	(111)	–	(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629,945	–	–	1,577	–	631,522
分部間之銷售	–	–	–	3,413	(3,413)	–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5,847	125,456	10,157	18	(2,692)	138,78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收益	–	–	6	–	–	6
分部收益	635,792	125,456	10,163	5,008	(6,105)	770,314
業績						
分部業績	39,902	42,884	2,744	(4,467)	–	81,063
應佔一聯營公司之業績	–	(520)	–	–	–	(520)
未分配公司收入						4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271
其他未分配公司支出						(244,015)
						(156,161)
融資成本						(41,953)
除稅前虧損						(198,114)
所得稅計入						8,206
本年度虧損						(189,9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32,969	2,227,546	122,721	4,848	–	2,688,084
未分配公司資產					33,370	<u>33,370</u>
綜合資產總額						<u>2,721,454</u>
負債						
分部負債	189,039	349,498	21,698	2,372	–	562,607
未分配公司負債					35,055	<u>35,055</u>
綜合負債總額						<u>597,662</u>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1,298	–	–	64	2,112	3,474
折舊及攤銷	4,883	–	177	312	517	5,889
存貨撇減 / (撥回撇減)	3,429	–	–	(37)	–	3,392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	22,738	–	–	–	22,738
撥回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	–	–	(18)	–	(18)

地區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主要於以下地區經營：中國、香港、澳洲及其他海外市場。

下表呈列有關地區位置之資料(a)本集團對外客戶之收益及撇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於一保險合同、其他應收賬項及抵押之銀行存款之非流動資產；及(b)撇除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之其他收益及淨收入。客戶之地區位置乃根據所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交付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則根據實質資產位置劃分。其他收益及淨收入的地區位置根據其他收益及淨收入產生的位置劃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續)

(a) 對外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

	對外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	120,653	233,720	107,100	114,964
香港	176,851	33,738	59,424	56,431
澳洲	362,126	354,269	–	–
其他海外市場	28,248	9,795	–	–
	687,878	631,522	166,524	171,395

(b)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中國	9,292	144,082	5,224	111	158,709
香港	–	(1,228)	1,840	–	612
海外市場	860	–	–	–	860
	10,152	142,854	7,064	111	160,18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信息家電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租賃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中國	5,847	103,269	5,665	18	114,799
香港	–	22,187	1,800	–	23,987
	5,847	125,456	7,465	18	138,7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集團的信息家電分部收益總額中各佔超過10%的對外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362,126	354,269
客戶B	150,838	–
客戶C	116,881	221,907
	629,845	576,176

9.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7,621	6,39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348	7,271
投資於一保險合同之攤銷利息收入	159	3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7,064	7,465
	17,192	21,169
其他淨收入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收益		
– 持作買賣	(18,860)	(22,230)
–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	2	5,141
出售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淨(虧損)/收益		
– 持作買賣	(13,164)	102,551
–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	8,831	10,625
– 衍生金融工具	575	28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57,947	–
出售一聯營公司之收益	–	520
買斷合約之收益	–	11,06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11,403
撥回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111	18
軟件開發收入	6,215	2,353
雜項收入	3,914	3,203
	145,571	124,928
	162,763	146,0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 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320	1,240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50	22,738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61	3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05	5,504
存貨成本	537,448	482,793
外幣匯兌淨虧損	37,727	60,3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1	5
撥回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111)	(18)
存貨撇減	1,596	3,392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642
出租投資物業之直接費用	5	5
物業營運租賃開支	8,332	5,474
研究及開發成本	26	129
供應商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股份酬金費用	1,043	4,97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1))：		
薪金及津貼	94,048	149,788
股份酬金費用		
— 股份獎勵計劃	–	73,068
— 購股權計劃	13,690	59,4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71	6,124
員工成本總額	114,309	288,3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十一名(二零一五年：九名)董事各人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董事及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附註	合資格服務					總額 千港元
		董事費用 千港元	有關事務管理的其他服務			購股權利益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祝維沙先生	(a)	-	1,800	-	15	228	2,043
陳福榮先生	(b)	-	418	-	8	95	521
李強先生	(c)	-	281	-	-	-	281
Kevin Choo先生	(d)	-	5,146	-	10	682	5,838
時光榮先生		-	1,621	-	123	967	2,711
王安中先生	(e)	-	544	-	64	188	796
朱江先生		-	1,185	-	61	1,011	2,257
高飛先生	(f)	-	267	-	-	-	2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燕女士		100	-	-	-	127	227
鍾朋榮先生		100	-	-	-	127	227
吳家駿先生		100	-	-	-	127	227
行政總裁							
Kevin Choo先生	(d)	-	6,115	390	8	641	7,154
二零一六年總額		300	17,377	390	289	4,193	22,549
執行董事							
祝維沙先生		-	1,891	12,579	18	1,123	15,611
陳福榮先生		-	1,002	3,615	64	1,123	5,804
時光榮先生		-	1,391	6,232	120	3,934	11,677
王安中先生		-	1,066	5,306	135	1,881	8,388
朱江先生		-	1,199	5,376	63	4,267	10,9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燕女士		100	-	-	-	627	727
鍾朋榮先生		100	-	-	-	627	727
吳家駿先生		100	-	-	-	627	727
行政總裁							
Kevin Choo先生		-	1,057	-	2	378	1,437
二零一五年總額		300	7,606	33,108	402	14,587	56,003

附註：

- (a) 於年內，祝維沙先生免收3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之酬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其他董事免收任何酬金。祝維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退任。
- (b) 陳福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 (c) 李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 (d) 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Kevin Choo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該職務。
- (e) 王安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 (f) 高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鼓勵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失去董事職位之補償。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貸款、類似貸款或其他交易以董事為受益人而訂立或存在 (二零一五年：無)。

經考慮後，董事認為除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購股權予董事 (詳情於附註33中披露) 外，本公司於年終或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

12. 最高酬金人士

於年內，四名* (二零一五年：三名) 董事列入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11。本集團餘下一名 (二零一五年：兩名) 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560	11,9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02
購股權利益	163	7,494
	1,741	19,526

以上一名 (二零一五年：兩名) 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級別之內：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
9,000,001港元 – 9,500,000港元	–	1
10,000,001港元 – 10,500,000港元	–	1
	1	2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以上任何一名 (二零一五年：兩名) 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鼓勵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 包括行政總裁Kevin Choo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該職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借貸成本	10,344	10,609
可換股債券之攤銷利息開支	–	31,344
	10,344	41,953

14. 所得稅計入

從損益中計入之稅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054	3,230
以往年度多提撥備	(865)	(11,436)
	1,189	(8,206)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之暫時差異	(2,526)	–
	(2,526)	–
本年度計入	(1,337)	(8,206)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有關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之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適用稅率2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計算。本公司一間營運附屬公司（二零一五年：兩間）被當地稅務機構正式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六年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15%（二零一五年：15%）。本公司另一間營運附屬公司（二零一五年：一間）被當地稅務機構正式指定為「中國西部開發參與者」，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享有豁免徵收部份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二零一六年度此附屬公司之實際稅率為9%（二零一五年：9%）。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需就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之已變現收益繳納10%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通過RQFII所取得之收益已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約3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及香港並以公平值入賬。本集團並無就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因該投資物業不需就其公平值變動而於出售時繳付任何所得稅。然而，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於出售時需考慮該等投資物業應付之中國土地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而確認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所得稅計入 (續)

稅項計入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642	(198,114)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加權平均計算之稅項稅率16.17% (二零一五年：16.31%)	8,511	(32,308)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8,401	48,92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2,802)	(20,12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76)	(4,95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6,584	11,086
以往年度多提撥備之稅務影響	(865)	(11,436)
按來自RQFII計劃下的收益徵收之源泉扣繳稅	306	-
其他	404	611
本年度稅項計入	(1,337)	(8,206)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本集團淨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2,663	13,448
匯兌調整	(694)	(785)
從損益賬中計入	(2,526)	-
從其他全面虧損中計入 (附註)	943	-
於報告期末	10,386	12,663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之重估	-	-	(943)	-
投資物業之重估	-	-	(9,443)	(13,273)
折舊免稅額	-	-	(427)	(583)
稅項虧損	427	1,193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427	1,193	(10,813)	(13,856)
抵銷	(427)	(1,193)	427	1,193
淨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	-	(10,386)	(12,663)

附註：

該餘額乃指因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而產生之中國土地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之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所得稅計入 (續)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來自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差異	4,792	15,001
稅項虧損	233,055	203,138
	237,847	218,1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異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39,5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4,813,000港元)。由於不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本集團之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扣減暫時差異於現行稅法不會到期。

到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無到期日之稅項虧損	215,217	187,40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稅項虧損	5,258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稅項虧損	8,972	11,82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稅項虧損	734	6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稅項虧損	2,772	2,9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稅項虧損	102	10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稅項虧損	–	219
	233,055	203,138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來自中國附屬公司分派所得之溢利，將繳納源泉扣繳稅。董事認為所有未分配利潤預計保留在中國附屬公司，而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匯出中國。因此，不需為遞延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54,016	(188,155)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1,801,429 812	1,792,117 5,14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2,241	1,797,258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行使購股權	3,967	不適用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6,208	1,797,258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0.03	(0.10)
－ 攤薄 (附註)	0.03	(0.10)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4,016,000港元，及於年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806,208,000股並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之攤薄數目作調整後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年初	114,109	117,976
匯兌調整	(3,824)	(3,873)
公平值淨(虧損)／收益	(465)	6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6	—
於報告期末	114,226	114,10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及香港之投資物業均以中期租賃持有之賬面值分別約60,2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1,809,000港元)及5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2,300,000港元)。

重估投資物業之估值技術及所輸入的數據於附註7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之 自用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24,420	2,435	7,450	2,601	12,938	465	50,309
增加	-	-	106	1,193	163	2,012	3,474
出售	-	-	-	(4)	-	(8)	(12)
折舊	(1,108)	(99)	(808)	(1,236)	(1,880)	(373)	(5,504)
匯兌調整	(1,381)	-	(402)	(99)	(678)	(24)	(2,584)
於報告期末	21,931	2,336	6,346	2,455	10,543	2,072	45,683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	21,931	2,336	6,346	2,455	10,543	2,072	45,683
增加	-	-	1,255	3,435	664	1,945	7,299
出售	-	-	-	(41)	(413)	-	(454)
折舊	(1,040)	(99)	(958)	(1,489)	(1,429)	(1,090)	(6,105)
匯兌調整	(1,345)	-	(363)	(94)	(606)	(17)	(2,425)
因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	2,184	-	-	-	-	-	2,184
轉撥至投資物業	(4,406)	-	-	-	-	-	(4,406)
於報告期末	17,324	2,237	6,280	4,266	8,759	2,910	41,77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33,651	2,972	22,583	11,682	46,438	3,247	120,573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11,720)	(636)	(16,237)	(9,227)	(35,895)	(1,175)	(74,890)
	21,931	2,336	6,346	2,455	10,543	2,072	45,68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935	2,972	22,427	13,986	42,174	4,510	114,004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10,611)	(735)	(16,147)	(9,720)	(33,415)	(1,600)	(72,228)
	17,324	2,237	6,280	4,266	8,759	2,910	41,7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位於中國之中期租賃土地所支付之成本。此成本按租賃期攤銷。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之攤銷金額約10,5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603,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之十二個月內並呈列在流動資產之攤銷金額約3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69,000港元)。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a)	388,000	—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a)	—	433,506
私募基金	(b)	107,165	129,289
		495,165	562,795
按成本：			
於香港以外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c)	78,000	—
		573,165	562,795

附註：

- (a)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相關交易所報之市價而釐定。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私募基金內包括兩項私募基金，其一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約35,7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2,005,000港元)及另一投資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約71,4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7,284,000港元)。這些私募基金之公平值計量應用之估值技術及所輸入的數據於附註7中披露。
- (c)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差距甚大且在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值的概率不能夠合理評估。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於報告期末，董事概無識別該等投資存在減值。此股權投資之詳情於附註25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投資於一保險合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項	9,805	9,646
衍生金融工具	1,373	1,373
	11,178	11,019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與本集團全球營運副總裁Kevin Choo先生訂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之為期兩年固定年期之服務協議。Choo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獲擢升為行政總裁，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關Choo先生之委任及服務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根據服務協議，Choo先生之聘用待遇，包括薪金、年終付款、待遇花紅及其他津貼以一項退休計劃作保障。倘本公司在服務協議年期屆滿前未能向Choo先生悉數支付聘用待遇或本公司提出終止服務協議，Choo先生將可從退休計劃贖回款項中領取聘用待遇餘下部份，餘額退回本公司。然而，倘本公司已根據服務協議履行其支付責任，本公司享有退休計劃之全部贖回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Choo先生名義買入無屆滿日期之保險合同及已一次性支付保費1,408,000美元（相當於10,920,000港元），並以Choo先生為唯一受益人。儘管Choo先生為保險合同之唯一受益人，但除服務協議下未悉數支付Choo先生之聘用待遇之條款被觸發外，本公司實質上擁有贖回保險合同之控制權。由於管理層在贖回前決定將保險合同作長期持有，因此保險費成本已確認為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投資於一保險合同 (續)

根據保險合同，贖回款項包含按保險公司估計之回報率計算之非保證回報款項及於贖回保險合同時之保證回報款項。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確認及計量，保費被視作由兩部份組成：非保證回報（即衍生金融工具）及保證回報（即貸款及應收賬項）。

因此，保證回報按攤銷成本基準以無風險利率折現，直至預期贖回保險合同為止。於報告期末，投資於一保險合同之其他應收賬項賬面值約9,8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646,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而其攤銷利息收入約1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7,000港元）已於截至該年度止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保費與於保險合同起始日之折現保證回報之差額約1,373,000港元被視作保險合同非保證回報中衍生金融工具之成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因保險公司所提供資料有限而未能可靠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列作非流動資產項下之投資於一保險合同。

21.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1,123	31,886
在製品	7,057	18,846
製成品	13,032	12,851
	51,212	63,5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是指向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上海鷹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授出之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拉薩睿達投資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拉薩睿達」）（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人民幣200,000,000元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拉薩睿達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23,589,000港元）（「該貸款」）之貸款作為其股權投資的額外資金。該貸款年利率為8%，並需於第一次提款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提款期是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

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同意向拉薩睿達抵押借款人將會收購之一間中國私人公司之30%股份，並在其完成收購該30%股份作為該貸款之抵押品，由兩間中國私人公司—上海悅勻貿易有限公司（「悅勻」）和上海碩禾貿易有限公司（「碩禾」）擔保。此外，拉薩睿達與悅勻和碩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兩份保證合同，而悅勻和碩禾同意在兩份保證合同簽署日至該貸款到期後兩年內向拉薩睿達提供該貸款之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借款人從拉薩睿達提取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23,589,000港元）之貸款。於報告期末，該貸款被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可選擇於還款日前償還該貸款。於報告期後，借款人根據其商業決定提前全額償還該貸款連同相應利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借款人向拉薩睿達發出提前還款通知書，提出提前償還該貸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計算之相關利息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借款人償還本金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23,589,000港元）及利息費用約人民幣2,889,000元（相當於約3,230,000港元）予拉薩睿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91,070	165,669
減：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2,374)	(2,458)
	88,696	163,211
其他應收賬項（扣除減值虧損）	5,384	122,096
應收－關連公司賬項	31,225	—
預付款及按金	20,963	16,27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總額	146,268	301,584
減：包括在流動資產中於一年內到期之結餘	(143,669)	(300,313)
非流動部份	2,599	1,27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賬項約33,338,000港元被記錄於其他應收賬項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委任李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後，被重新分類為應收－關連公司賬項。該金額約人民幣27,930,000元（相當於約31,225,000港元）與通過認購一中國非上市公司額外註冊資本（執行董事李強先生於其中具有間接實益權益）的潛在股權投資有關。

由於關連公司正在為其在中國的首次公開發售計劃進行重組，較管理層最初預期需要更長的時間，管理層尋求撤回此投資機會的可能性，並將返還的資金用於其他投資機會。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關連公司及一被關連公司指定的獨立第三方（「指定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關連公司同意透過指定第三方向本集團退還全部人民幣27,930,000元（相當於約31,225,000港元）。本集團及關連公司同意，在完成退還人民幣27,930,000元（相當於約31,225,000港元）後，彼等對彼此概無承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本集團從指定第三方收到人民幣27,930,000元（相當於約31,22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項亦包括來自證券管理經紀人有關雙幣投資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指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應收賬項金額約76,660,000港元，其結算條款為交易日後的兩個營業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續)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由30日至18個月(二零一五年: 30日至18個月)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賬項(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30日	34,772	86,952
31-60日	38,433	57,282
61-90日	8,429	16,781
90日以上	7,062	2,196
	88,696	163,211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項法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遙遙無期，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於貿易應收賬項中直接撇減。

年內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58	2,540
匯兌調整	(84)	(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4	2,458

年內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027	149
撥回減值虧損	(111)	(18)
減值虧損	50	22,737
撇減	(50)	(4,066)
匯兌調整	(1,137)	(7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79	18,0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續)

未被個別或整體確認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及未減值	81,620	160,723
逾期少於3個月	6,647	2,169
逾期3個月至6個月	88	48
逾期6個月至9個月	1	—
逾期9個月以上	340	271
逾期但未減值	7,076	2,488
	88,696	163,211

尚未逾期及未減值或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項跟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廣泛客戶有關。基於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額收回，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對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a)	206,259	260,100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a)	60,932	252,096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債務證券	(a)	-	111,722
非上市之債務證券	(c)	39,074	-
		306,265	623,918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			
貨幣市場基金	(a), (b)	125,927	174,536
股票掛鈎票據		-	17,697
		125,927	192,233
於報告期末		432,192	816,151

附註：

- (a) 上市股本證券、上市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基金之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價。
- (b) 貨幣市場基金之投資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因為根據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投資屬於一組受管理且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之金融資產，及有關該投資之資訊是按此基準內部提供予董事會。
- (c) 投資於非上市之債務證券主要目的為於將來出售。此債務證券之公平值計量應用之估值技術及所輸入的數據於附註7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投資組合

本集團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十大投資，包括價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之個別投資，有關所投資公司簡述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代號	所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所持		收購成本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重估時產生 之累計未變現 持股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已收/ 應收股息 千港元	金融資產類別
			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上市之股本證券									
2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		10,572,380	0.14%	404,758	410,208	5,450	3,3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 處理的金融資產
1089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6,105,000	0.91%	30,284	41,768	11,484	-	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 處理的金融資產
1129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30,000,000	1.88%	56,400	38,700	(17,700)	-	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 處理的金融資產
600234	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882,751	0.93%	30,809	38,539	7,730	-	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 處理的金融資產
CNG.L	中國有色黃金有限公司		8,938,325	2.34%	27,275	22,355	(4,920)	-	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 處理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之債務證券									
	US Treasury Enhanced Yield Fiduciary Notes	(i)	不適用	不適用	39,000	39,074	74	-	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 處理的金融資產
貨幣市場基金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i)	不適用	不適用	122,974	123,021	47	-	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 處理的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中金甲子控股有限公司	(iii)	1,552,700	4.97%	78,000	71,446	(6,55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越秀大中華固定收益 二號基金	(iv)	不適用	7.72%	60,000	35,719	(24,28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APAL控股有限公司	(v)	100,000,000	9.47%	78,000	78,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上投資佔本集團投資總額超過89.4%，除了如上所列十大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持有有多項其他個別投資，各自所佔本集團資產總額低於或約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投資組合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代號	所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所持 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收購成本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重估時產生 之累計未變現 持股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已收/ 應收股息 千港元	金融資產類別
上市之股本證券									
60131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10,088,632	0.06%	234,754	433,506	198,752	4,8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171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0	3.92%	29,706	56,000	26,294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089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67,780,000	2.36%	83,079	50,835	(32,244)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129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30,000,000	1.88%	56,400	48,900	(7,500)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CNG.L	中國有色黃金有限公司		12,523,750	3.28%	49,470	35,235	(14,235)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600678	四川金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90,200	0.28%	20,290	32,727	12,437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上市之債務證券									
204001	國債逆回購-GC001	(vi)	183,600	不適用	111,722	111,722	-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貨幣市場基金									
	中信信誠現金管理4號金融投資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vii)	不適用	不適用	164,717	169,715	4,998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中金甲子控股有限公司	(iii)	1,552,700	4.97%	78,000	77,284	(71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越秀大中華固定收益二號基金	(iv)	不適用	7.72%	60,000	52,005	(7,99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上投資佔本集團投資總額超過77.5%。除了如上所列十大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持有多項其他個別投資，各自所佔本集團資產總額低於或約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投資組合 (續)

附註：

- (i) US Treasury Enhanced Yield Fiduciary Notes是由UBS (Luxembourg) Issuer SA根據其10,000,000,000歐元票據信託計劃發行。款項主要投資於由美國財政部發行的美國國庫債券、美國國庫票據及九十一日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S Treasury Enhanced Yield Fiduciary Note之公平值約39,074,000港元乃參考美國國庫債券及美國國庫票據的利率運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而作出估值。
- (ii) 一貨幣市場基金由民生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並主要投資於具有低風險及高流動性特點的金融產品。該基金之目標是在確保資金安全的前提下，追求超越同類產品業績比較基準的絕對收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日年化回報率之報價約2.8%-4.05% (二零一五年：約2.7%-7.2%)。
- (iii) 一私募基金由中金甲子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並主要投資於中國一非上市公司之股本證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私募基金之公平值約1,437,946,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約1,555,441,000港元) 乃參照投資經理對非上市股本證券運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而作出估值。
- (iv) 越秀大中華固定收益二號基金為於開曼群島新成立豁免的有限合夥企業。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越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並且代合夥人持有合夥企業的財產。除非合夥企業解散，合夥企業應繼續存在三年。合夥企業的目標是透過投資風險管理從而於合夥企業產生吸引力的資本回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夥企業之公平值約432,999,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約673,779,000港元) 是以相關投資所報之市價而釐訂。
- (v) APAL控股有限公司 (「APAL」)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APA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全球飛機租賃、飛機貿易、證券化飛機租賃金融產品、飛機零部件貿易、飛機維修、飛機拆卸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
- (vi) 國債逆回購－GC001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 (代號：204001)。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債逆回購－GC001之三份合同，其年化率為4.0%－5.2%。
- (vii) 中信信誠現金管理4號金融投資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主要投資於具有低風險及高流動性特點的金融產品。該基金之目標是在確保資金安全的前提下，追求超越同類產品業績比較基準的絕對收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日年化回報率之報價約2.7%－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附註)	65,304	141,541
其他應付賬項	27,540	17,131
應計費用	37,334	61,381
	130,178	220,053

附註：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30日	21,229	53,232
31-60日	18,162	43,433
61-90日	13,014	28,293
90日以上	12,899	16,583
	65,304	141,5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及有抵押		
附有即時被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	123,500	8,116
一年內到期還款之部份銀行定期貸款	9,443	9,961
一年後到期還款之部份銀行定期貸款	310,731	341,365
附有即時被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	320,174	351,326
	443,674	359,442
以下欠款金額的分析是根據貸款合約內規定的付款日期 (忽略任何即時被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按要求或一年內	132,943	18,077
一年後但兩年內	306,331	9,993
兩年後但五年內	2,254	328,782
五年後	2,146	2,590
	443,674	359,44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可變年利率2.23%-2.65%（二零一五年：1.98%-2.65%）計息。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並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年初及年終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	8,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1,801,429	1,792,117	45,036	44,803
行使購股權(附註)	1,660	9,312	41	233
於年終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1,803,089	1,801,429	45,077	45,036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按每股0.025港元之價格發行1,660,000股(二零一五年：9,312,000股)普通股，總額約3,6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0,487,000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儲備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附註(b)(ii))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b)(i))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附註(b)(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iii))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iv))	股份酬金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v))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vi))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vii))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b)(viii))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ix))	折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b)(x))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x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7,265	(28,459)	8,668	234,621	242,950	16,023	78,393	1,662,757	(1,113)	(188,155)	2,271,105			
本年度虧損	-	-	-	-	(52,909)	-	-	-	-	-	-	-	(188,155)	(188,155)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	-	-	(52,909)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	-	-	-	(24,045)	-	-	(24,045)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52,909)	-	-	-	-	-	(24,045)	-	-	(76,95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52,909)	-	-	-	-	-	(24,045)	-	(188,155)	(265,109)
擁有人之交易：														
貢獻與分配														
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89,233)	(89,233)
購股權發行時發行股份	26,978	(436)	-	-	(6,724)	-	-	-	-	-	-	-	-	20,254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之股份	-	-	-	-	-	73,068	64,379	-	-	-	-	-	-	(436)
股權支付	44,173	28,895	-	-	-	-	-	-	-	-	-	-	-	137,44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	9,558	-	-	-	-	9,558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	-	(5,903)	-	-	-	-	(5,903)
因贖回可換股債券而轉移儲備	-	-	-	-	-	-	-	-	(3,655)	-	-	-	3,655	-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71,151	28,459	-	-	57,655	-	-	-	-	-	-	-	(85,578)	71,68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416	-	8,668	234,621	190,041	16,023	54,348	1,389,024	(1,113)	54,016	2,077,683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	-	-	54,01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54,016	54,016
其他全面虧損：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之重估(除稅後)	-	-	-	-	-	-	-	1,241	-	-	-	-	-	1,2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	-	-	(55,273)
因出售而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淨變動至損益	-	-	-	-	-	-	-	(159,214)	-	-	-	-	-	(159,214)
折算中國附屬公司之外匯差額	-	-	-	-	-	-	-	-	-	-	(23,036)	-	-	(23,036)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214,487)	-	-	1,241	-	-	(23,036)	-	-	(236,28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214,487)	-	-	1,241	-	-	(23,036)	-	54,016	(182,266)
擁有人之交易：														
貢獻與分配														
購股權發行時發行股份	4,833	-	-	-	-	(1,223)	-	-	-	-	-	-	-	3,610
股權支付	-	-	-	-	-	14,733	-	-	-	-	-	-	-	14,733
購股權失效	-	-	-	-	-	(315)	-	-	-	-	-	-	315	-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4,833	-	-	-	-	13,195	-	-	-	-	-	-	315	18,3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249	-	8,668	234,621	(24,446)	70,850	17,264	1,443,355	(1,113)	31,312	1,913,7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儲備 (續)

附註：

(a)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1,660,000股(二零一五年：9,312,000股)普通股之代價約3,6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0,487,000港元)，其中約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33,000港元)計入股本，餘額約3,6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0,254,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根據附註2(r)所載會計政策，購股權儲備中約1,2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724,000港元)已被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監管。

(ii)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獎勵予獲選僱員(不包括任何董事及任何主要行政人員)(「獲選僱員」)而購買及持有的股份。

(i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並組成股東資金之一部份。根據若干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之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之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對上述基金之轉撥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

(iv)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於集團重組時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有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分派。然而，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不得從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a) 未能(或支付上述款項後將不能)支付到期之債務；或
- (b) 資產可變現值將因此少於其債務、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29. 儲備 (續)

附註：(續)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續)

(v) 股份酬金儲備

股份酬金儲備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已歸屬獎勵股份之公平值。

(v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本集團根據股份支付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vi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累計淨變動。

(viii)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ix)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包含重估持有之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變動。

(x) 折算儲備

折算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外匯差額入賬。

(x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已成立及根據附屬公司擁有權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579,323	688,182
投資於一保險合同	11,178	11,0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1,600	–
	862,101	699,20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801	391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9,4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099	693
	70,300	1,08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6,848	22,593
應付股息	31	3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43,172	269,291
	550,051	291,915
流動負債淨值	(479,751)	(290,831)
資產淨值	382,350	408,3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077	45,036
儲備 (a)	337,273	363,334
權益總額	382,350	408,370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李強

董事
時光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9(b)(i))	為股份 獎勵計劃 而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附註29(b)(ii))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29(b)(iv))	股份 酬金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b)(v))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b)(vi))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b)(vii))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b)(viii))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7,265	-	380,621	-	-	-	-	114,144	552,03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31,924)	(231,92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231,924)	(231,924)
擁有人之交易：									
貢獻與分配									
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已付末期股息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29(a))	26,978	-	-	-	(6,724)	-	-	(89,233)	(89,233)
自附屬公司轉移股份									
獎勵計劃之股份									
- 於二零一四年購入	-	(28,459)	-	-	-	-	-	-	(28,459)
- 於二零一五年購入	-	(436)	-	-	-	-	-	-	(436)
股權支付	-	-	-	73,068	64,379	-	-	-	137,447
股份獎勵計劃之歸屬股份	44,173	28,895	-	(73,068)	-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9,558	-	9,558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5,903)	-	(5,903)
因贖回可換股債券而轉移儲備	-	-	-	-	-	-	(3,655)	3,655	-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71,151	-	-	-	57,655	-	-	(85,578)	43,2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8,416	-	380,621	-	57,655	-	-	(203,358)	363,33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4,216)	(34,216)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0,188)	-	-	(10,188)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0,188)	-	-	(10,18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0,188)	-	(34,216)	(44,404)
擁有人之交易：									
貢獻與分配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29(a))	4,833	-	-	-	(1,223)	-	-	-	3,610
股權支付	-	-	-	-	14,733	-	-	-	14,733
購股權失效	-	-	-	-	(315)	-	-	315	-
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4,833	-	-	-	13,195	-	-	315	18,3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249	-	380,621	-	70,850	(10,188)	-	(237,259)	337,2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以下資產作為抵押以擔保貸款融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 千港元
(a) 投資物業	65,307	63,922
(b) 物業	6,312	7,679
(c) 租賃物業	2,237	2,336
(d) 預付租賃款項	1,825	2,011
(e)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88,000	–
(f)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66,607	–
(g) 銀行存款	359,913	360,1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金額分別約11,3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622,000港元）、約6,3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679,000港元）及約1,8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011,000港元）（「抵押資產」）抵押予銀行以擔保貸款融資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屆滿。該銀行正向中國當地機構申請註銷登記抵押資產手續。

32.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172	4,706
第二至第五年	4,064	1,582
	13,236	6,288

固定租金之租賃議定期介乎一年至三年不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經營租賃承擔 (續)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以下未來最低租金應收賬項之合約：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78	4,330
第二至第五年	3,623	5,638
第五年後	545	1,653
	8,546	11,621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購股權採納日期」）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並獲採納。該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於緊接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

該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確保本公司可向經選定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之激勵或獎賞。

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A類合資格參與人士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或由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聘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或由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被借調之任何人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購股權計劃 (續)

B類合資格參與人士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及將包括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控制之任何公司。

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乃受限於歸屬條件。授予給加入本集團滿三年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須按既定比率歸屬，由授出日期起計每年分批歸屬40%、30%及30%，並於第三周年全部歸屬。授予給加入本集團少於三年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須按既定比率歸屬，由授出的第二至第五年間每年分批歸屬10%、20%、35%及35%，並於第五周年全部歸屬。

因行使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計劃授權」），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新批准更新10%限額，條件為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計劃授權已於購股權採納日期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79,211,680股，佔購股權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凡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或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當日止（包括當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ii)根據股份於各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計算，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則此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事宜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33.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在提出該等要約當日起三十日內(包括當日)予以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支付本公司之金額為每份購股權1.0港元。購股權可根據該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決定授出購股權時,於購股權授出之日起或之後起,直至董事會決定於授出購股權該日結束營業止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獲接納則為授出要約當日)起計十年內。購股權之行使價格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在授出要約當日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在任何情況下每股購股權價格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186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以行使價每股2.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7,527,008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可予行使。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及未歸屬之全部現有購股權之歸屬期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並獲撤銷及倘有關購股權持有者同意,該等購股權因而即時歸屬。因此,集團於購股權之歸屬期批准撤銷當日確認有關尚未行使及未歸屬之全部購股權之非現金股份酬金費用約7,564,000港元為支出,及相同金額計入年內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修訂購股權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購股權計劃 (續)

(a) 購股權變動：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於一月一日	98,215,008	–
於年內授出	–	107,527,008
於年內行使	(1,660,000)	(9,312,000)
於年內失效	(792,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5,763,008	98,215,0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之購股權	95,763,008	39,792,803

(b) 於報告期末未屆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條款：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2.2	95,763,008	98,215,0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購股權計劃 (續)

(c)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重新 分類類別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董事									
祝維沙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792,116	-	-	-	-	1,792,116
陳福榮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日辭任)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792,116	-	(1,792,116)	-	-	-
時光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6,500,000	-	-	-	-	6,500,000
王安中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日辭任)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3,000,000	-	(3,000,000)	-	-	-
朱江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7,000,000	-	-	-	-	7,000,000
沈燕女士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	-	1,000,000
鍾朋榮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	-	1,000,000
吳家駿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	-	-	1,000,000
行政總裁									
Kevin Choo先生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8,000,000	-	-	-	-	8,000,000
連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59,210,776	-	4,792,116	(1,660,000)	(792,000)	61,550,892
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1,920,000	-	-	-	-	1,92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6,000,000	-	-	-	-	6,000,000
				98,215,008	-	-	(1,660,000)	(792,000)	95,763,0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95,763,008
加權平均之行使價 (港元)				2.2	-	2.2	2.2	2.2	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購股權計劃 (續)

- (d)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購股權的非現金股份酬金費用(包括撤銷歸屬期)約14,7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64,379,000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費用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型按下列參數得出: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授出購股權之可發行股份	107,527,008
行使價	2.2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0.72港元 – 0.75港元
無風險利率根據五年外匯基金票據之收益率	0.88%
預期波幅 [#]	46%
預期股息率	2.27%
預算年期	3年至5年

[#] 預期波幅乃基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之全年化每日股價之數據分析。

34.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股份可根據其條款授予獲選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藉股份獎勵表揚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三年期間生效。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及歸屬條件由董事會因授出獎勵股份而決定。

本公司已設立一項信託,並對該信託全數出資,以購買、管理及持有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獲選僱員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股份獎勵計劃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為股份 獎勵計劃 而持有的 股份數目 千股	獎勵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296	—	22,296	28,459
購買	300	—	300	436
已授出	(22,596)	22,596	—	—
已歸屬及過戶	—	(22,596)	(22,596)	(28,8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員工參加強積金。強積金的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信託人保管。本集團會以相關薪金成本之5%就強積金作出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同樣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就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根據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主要的責任乃根據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於損益中扣除之成本總額約6,5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124,000港元)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就此等計劃所作之供款及應付供款。

36.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申報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與本集團全球營運副總裁Kevin Choo先生訂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為期兩年固定年期（「第一個年期」）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Choo先生訂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為期兩年固定年期（「第二個年期」）之服務協議。由於Choo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故彼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項下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1)條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協議下進行之交易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8條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協議，Choo先生有權享有年度總金額分別約6,200,000港元及6,260,000港元（包括其他津貼）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及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並須時刻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管理層酌情花紅，該薪酬待遇乃經參考Choo先生之職責、責任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場狀況後釐定。Choo先生有權享有醫療福利及參與本公司出資的意外保險計劃、法定退休計劃以及一退休金供款計劃。本公司可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釐定以及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後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Choo先生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按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協議之第一個年期／第二個年期屆滿後，Choo先生將可分別享有4,600,000港元之待遇花紅（「待遇花紅」）以及最多為100,000港元之搬遷津貼（「搬遷津貼」）。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協議可按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惟前提是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協議第一個年期／第二個年期屆滿前終止，Choo先生將可享有餘下薪酬待遇之未付款部分、待遇花紅以及搬遷津貼。按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服務協議，倘本公司於服務協議第一個年期之首年及次年終止，本公司可能須因此向Choo先生支付最高金額分別約13,436,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協議，倘本公司於服務協議第二個年期之首年及次年終止，本公司可能須因此向Choo先生支付最高金額分別約17,220,000港元及10,960,000港元。

有關上述交易相關披露組成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年報內「董事會報告」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續)

主要管理層酬金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	16,861	45,140
房屋及其他津貼	2,465	7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8	437
購股權利益	3,974	17,684
	23,608	64,050

37.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權益
直接附屬公司：				
裕興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維京」)／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中國及 香港(「香港」)	2,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海博威視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股1港元普通股	100%
金富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股1港元普通股	100%
裕廣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Billion State Limited	維京／ 有限責任公司	受託人／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China Hunter Limited	維京／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科雲控股有限公司	維京／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富嘉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權益
間接附屬公司：				
北京裕興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 外資全資企業	研究及開發（「研發」） 和軟件設計／中國	人民幣10,610,850元	100%
盛邦強點電子（中山） 有限公司	中國／ 外資全資企業	製造及銷售電子 元件、塑膠及 雜項產品／中國	人民幣123,000,000元	100%
廣東海博威視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國內合資企業	製造、分銷及銷售 信息家電及研發 及軟件設計／中國	人民幣90,000,000元	100%
海博威視（香港） 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與分銷信息家電及 電子元件／香港	1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裕興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與分銷信息家電及 電子元件及 投資控股／香港	2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100%
科雲數據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互聯網數據處理／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Yield Last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維京／ 有限責任公司	物業控股／香港	1股1美元普通股	100%
泛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維京／ 有限責任公司	證券交易／香港	3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	100%
北京裕睿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國內獨資企業	投資諮詢／中國	人民幣8,000,000元	100%
拉薩睿達	中國／ 國內獨資企業	投資諮詢／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上表只包括部份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呈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會令本文篇幅過於冗長。